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之網址：<https://sii.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1 日 刊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玉芳

發言人職稱：財務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07) 695-5699 分機 7171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kittyh@milde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富雅

代理發言人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7) 695-5699 分機 7902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ophia@milde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7 號	(07)695-5699
工 廠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7 號	(07)695-56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李芳文、林鴻光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ildex.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5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錄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五：關係企業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94,582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25.4%，主係本公司於 106 年第二季放棄對子公司凱茂科技(深圳)公司的現金增資，導致對凱茂科技(深圳)公司之持股比例下降喪失控制力，故 106 年度僅第一季認列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營收，若排除此影響數，106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7.7%；合併毛利率為 21.8%較去年度的 17.9%成長 3.9%，主要受惠於歐美地區高毛利產品增加所致；106 年度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454,676 仟元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了 89.4%，除了非消費性觸控面板成長外，主係認列了與星星科技公司股權交易獲利條款之相關收益，使得 106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06 元較去年度的 1.78 元大幅增加。

106 年度觸控面板產業持續受低價競爭的影響，本公司觸控面板產品雖早於 102 年起轉換至軍工控制基市場，但仍面臨競爭者越來越多的情形下，未來將著手進行各項客製化及新應用領域的研發，積極拓展台灣及歐美地區客戶業務能量，銷售毛利較高之利基產品，使得本公司之營業額及獲利均較上一個年度提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 業 收 入	1,794,582	2,404,544	(25.37)
	營 業 毛 利	390,378	430,814	(9.39)
	稅 後 淨 利	454,676	240,124	89.35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10.21	6.14	66.29
	權 益 報 酬 率(%)	22.49	12.64	77.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30	21.37	102.62
	純 益 率(%)	25.34	9.99	153.65
	每 股 盈 餘(元)	3.06	1.78	71.9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	(1)Win 10 多點觸控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鹽水 5%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3)超大尺寸抗 UV 抗反射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流動水流式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主動筆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60 指多點觸控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Single laye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8)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9)DITO 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10)PCT 高亮模組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持續發展複合式鍍膜產品

以提升產品於市場競爭力，將持續開發各種鍍膜技術及抗 UV、高溫高濕環境使用之高技術層次的觸控面板。

2.導入光學貼合(Optical Bonding)技術

為提升對客戶的全方位服務，將全面導入光學貼合(Optical Bonding)技術，以提高觸控面板與液晶面板模組(LCM)的光學特性及設計的靈活性，並進而簡化供應鏈的管理。

3.提供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此外，將進一步延伸到特殊異形及曲面的貼合、背光增亮、機構件的設計到系統模組，使榮茂由原本的單體觸控面板提升為系統整合的公司。

4.深耕利基市場與發展多元化產品

擴大並深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利基市場，發展產品結構多元化，以滿足不同機構設計之需求，開發具防水、防爆及強固功能，以技術開發來優化產品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擬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於銷售方面，強化與現有客戶彼此的關係，提升觸控面板產品本身的技術深度及產品運用的廣度，加上由單一觸控面板延伸至系統整合方案的服務，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及節省管理供應鏈的成本，達到彼此雙贏。擴大拓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利基市場的力道，除提高產品的技術與穩定的品質外，發展多元化的設計運用以符合客戶的各種需求，增加於市場的競爭與不可取代性，避免產品落入削價競爭的局面。

於生產方面，持續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持續投入新技術研發、新應用領域使用及新材料的開發，以滿足客戶多元及高規格高品質的需求。於製程上進行產線生產的優化與整體動線的改善，並且導入自動化，增加生產的效率達到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產品為非消費性觸控面板，著重於技術層次與客製化程度高的少量多樣產品，為了持續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應用等產品，將於人力資源給予更多投入，培養各種多元的人才。於產品的策略將持續有別消費性應用產品，拓展與深耕利基市場，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完善適切的產品，並且除了單一觸控面板產品外，將導入光學貼合技術、背光增亮及機構件設計等，延伸至系統模組整合服務，提升公司的價值及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更為密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原屬消費性市場的觸控面板廠商因全球整體市場的飽和及大陸廠商的崛起造成產能過剩而紛紛轉入非消費性觸控面板產業，以較低價格去爭取門檻較低的商業運用觸控面板產品，使產業間的競爭加劇，雖然觸控面板隨著運用普遍化其相關應用範圍增廣而持續增加需求，但競爭者仍然逐漸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技術與增加特殊應用範圍，提高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技術門檻高的非消費性產品，並同時發展觸控面板產品外的光學貼合及背光增亮與機構件設計，提供客戶完整的整合服務方案，以面對更加競爭的產業環境。
- (二) 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化，以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並符合公司營運需求，而目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名稱：盈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林盈杉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洪淑菁



(簽名或蓋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94 年 5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類別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7 號	(07)695-5699
工 廠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7 號	(07)695-5699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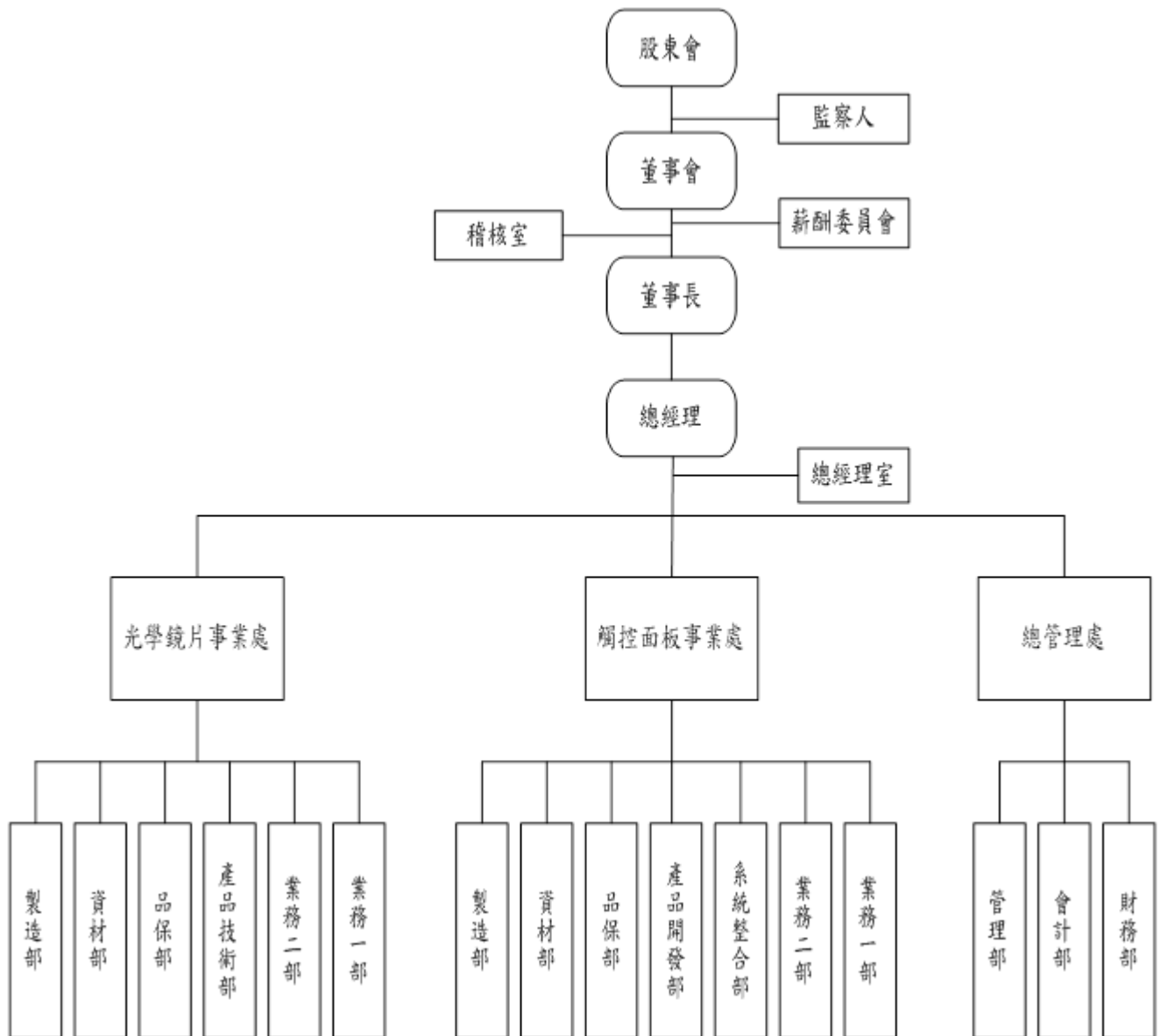
年 月	事 項
94 年 05 月	原榮茂科技(股)公司辦理分割，分割新設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PC 光學鏡片之生產製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335 仟元。
9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2,13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469 仟元。
9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8,9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457 仟元。
94 年 10 月	轉投資 MILDEX ASIA CO.,LTD.(簡稱榮茂亞洲)現金增資新台幣 58,9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456 仟元。
95 年 04 月	透過榮茂亞洲間接投資 MILDEX OPTICAL U.S.A.,INC.。
95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1,9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8,394 仟元。
95 年 09 月	收購榮茂科技(股)公司之股權，至 95 年底達 99.67%，96 年 4 月底持股達 100%。
95 年 11 月	向榮茂科技(股)公司購買 34.18%榮茂亞洲之股權，持股比率達 100%。
96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1,6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96 年 04 月	向強茂(股)公司購買觸控面板機器設備，開始生產觸控面板。
96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96 年 08 月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96 年 09 月	透過榮茂亞洲取得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00%之股權，以間接取得 100%「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10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97 年 0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
97 年 04 月	透過榮茂科技間接設立 100%持股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投資持股 51%「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98 年 02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
98 年 03 月	透過榮茂科技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轉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 48.61% 股權。
98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5,000 仟元。
98 年 06 月	透過榮茂科技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再間接投資持股 51%「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98 年 09 月	透過榮茂亞洲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99 年 04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4,81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9,810 仟元。
99 年 10 月	私募發行新股新台幣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9,810 仟元。

年 月	事 項
99 年 12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0,010 仟元。
100 年 04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2,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2,210 仟元。
100 年 04 月	與子公司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100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
10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7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7,210 仟元。
100 年 08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1,5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8,76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認股權憑證轉股份 2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9,02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01 月	處分透過轉投資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間接持有「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104 年 02 月	以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7.44%股權為對價取得林武宗先生所持有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00%之股權，以間接持有「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11.17%股權。
104 年 04 月	取得進駐南科高雄園區資格。
104 年 07 月	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1%股權及現金人民幣 7,400 萬元。
105 年 09 月	發行有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4,020 仟元。
105 年 10 月	引進大陸地區「仙遊縣格萊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轉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NAL CO., LTD 間接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5.08%股權。
106 年 03 月	引進大陸地區「蘇州春興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轉投資 FULL SUNNY INTERNATINAL CO., LTD 間接持有「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6.84%股權。
106 年 06 月	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新廠落成啟用。
106 年 06 月	發行 105 年度第二次限制權利員工新股新台幣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0,02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總經理室		1.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2.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定、執行及溝通與協調。 3.專案計畫之研究、擬定、執行及跟催。
稽核室		1.協助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總管理處	管理部	1.人資行政：負責公司人力招募、任用、獎懲、薪資、考勤、教育訓練、員工績效管理、員工關係及總務等人力資源相關作業。 2.安全衛生：負責規劃、督導及執行公司環境污染防治制，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廠務公用設施之設置、運轉及維護等相關業務。 3.資訊：負責公司全球資訊策略及資訊預算之編審與管理，資訊設備軟硬體之規劃及網路與資訊設備維護建購，系統流程之控管、資訊安全、病毒與惡意程式之防治規劃及管理制度建立。
	會計部	1.會計帳務處理、子公司監理作業、存貨庫存與固定資產盤點、預算編列與分析追蹤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合併報表編製、財務報表分析、股東大會事宜、經營分析資料及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
	財務部	1.公司財務資金分析與籌措調度。 2.外匯之操作管理。 3.出納管理之相關事務。
光學鏡片事業處	業務一部	負責國內光學鏡片市場開發銷售、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與貨款催收及市場情報回饋等。
	業務二部	負責國外光學鏡片市場開發銷售、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出貨與貨款催收及市場情報回饋等。
	產品技術部	1.光學產品之新開發與製程開發。 2.技術之研發與精進。 3.良率之提升與改善。 4.下屬之工作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 5.遵循上級主管指示配合公司政策之實行。
	品保部	1.新產品品質規畫與管制。 2.進料、製程、成品及品質管制。 3.協力廠品質輔導、評鑑及考核作業。 4.檢驗量測儀器校正規畫與管理。 5.文管系統制定、修訂、廢止及管制。 6.信賴性試驗及管制。 7.品質異常分析處理及改善追蹤。 8.客訴抱怨分析處理及改善追蹤。 9.品質資料統計分析及應用。 10.品質意識相關標準教育訓練。 11.協助 SOP 與 SIP 建立及審查(含 QC 工程圖)。 12.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執行與維持。
	資材部	1.各項詢比議價採購管理。 2.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3.原物料請購、驗收及存量控管。 4.成品出入庫及存貨控管。 5.承業務部之訂單下料、交期安排及每月生產計畫排程與跟催。
	製造部	1.依營業目標擬定每月生產計劃及人力配置。 2.訂單生產進度跟催及控管。 3.製程穩定性要求及控管。 4.各單位產能效率及良率要求管理。 5.各項製造費用節制控管。 6.生產設備維修及保養。 7.廠務設備運轉監控、維護保養及異常處理。 8.廠房與設備節約能源管控。

部門		主要執行業務內容
觸控面板 事業處	業務一部	1.軍工規觸控面板及代理商相關業務。 2.產品開發之規格研擬。
	業務二部	1.Mildex USA 業務(涵蓋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 2.主管指定客戶之業務。
	系統整合 部	1.全貼合產品開發相關業務。 2.全貼合製程外包相關評估分析。
	產品開發 部	1.新材料與替代材料的研究開發及原材料的驗證與導入。 2.新製程與簡化製程的研究開發驗證與導入。 3.新產品搜尋與研究開發並驗證與導入。 4.新設備或新製程的資料收集，並分析投資效益。 5.專案開發流程管控及相關資料收集。 6.產品的評估、設計與試產及相關產品問題解決。
	品保部	1.負責公司觸控面板產品之品質檢驗及生產品質之督導管理。 2.負責公司觸控面板 ISO9001 品質系統、產品信賴性實驗及量測儀器校正標準性督導管理。
	資材部	1.各項詢比議價採購管理。 2.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3.原物料請購、驗收及存量控管。 4.成品出入庫及存貨控管。 5.承業務部之訂單下料、交期安排及每月生產計畫排程與跟催。
	製造部	1.掌握產品生產計劃、生產技術及品質管制。 2.制定工廠生產良率及改進方案。 3.配合業務單位達成產銷協調目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15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2)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強茂(股)公司	94.05.01	男	106.06.13	3 年	37,180,166	35.61	37,180,166	35.44	0	0	0	0	正修工專 土木科畢	(註 4)	董事	方敏清	弟
	台灣	代表人：方敏宗					98,674	0.09	218,674	0.21	0	0	0	0					
董事	台灣	強茂(股)公司	101.10.26	男	106.06.13	3 年	37,180,166	35.61	37,180,166	35.44	0	0	0	0	正修工專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 董事長	(註 5)	董事長	方敏宗	兄
	台灣	代表人：方敏清					5,838	0.01	5,838	0.01	0	0	0	0					
董事	台灣	林盈杉	97.02.27 (註 6)	男	106.06.13 (註 6)	3 年	32,349	0.03	122,349	0.12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全台晶像(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兼 發言人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郭昭基	97.02.27	男	106.06.13	3 年	256,967	0.25	256,967	0.24	2,000	0	0	0	高雄工專 模具科畢 榮茂光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榮茂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儒億科技(股)公司 營業部經理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易成	97.02.27	男	106.06.13	3 年	85,091	0.08	85,091	0.08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財管所碩士畢 鳳勝實業(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註 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李鴻琦	97.09.12	男	106.06.1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碩士畢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註 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上安	106.06.13	男	106.06.1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航太所畢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 經理 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處飛 行科學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秀芳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103.06.06	女	106.06.13	3 年	1,111,000	1.06	1,111,000	1.06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統計學系畢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朱雅琪	103.06.06		106.06.13	3 年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台灣	詹文雄	97.02.27	男	106.06.1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華彥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註 10)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楊智元	97.09.12	男	106.06.1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大億金茂(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 理兼發言人 台証證券(股)公司 承銷部經理	(註 11)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4：本公司董事長、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MILDEX ASIA Co.,LTD. 董事、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董事、JUMPLUS CO.,LTD.董事、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AIDE SOLAR USA INC. 董事兼總經理、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註 5：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PAN-JIT EUROPE GMBH.董事長、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CONTINENTIAL LIMITED 董事、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註 6：102 年 04 月 29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2 年 05 月 02 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06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總經理、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7：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鈦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益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宏維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註 8：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奇鉅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HENG-SHING CORP.董事、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Rayney International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註 9：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青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萬國通路(股)公司監察人、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 10：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科嘉(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光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灣樂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映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註 11：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9
	陳純敏	2.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0
	方敏清	2.5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0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	1.83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0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蔡秀吟	16.67
	蔡孟位	16.67
	蔡雨珊	16.67
	蔡文修	16.67
	蔡定宏	16.66
	蔡幸芳	16.6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純敏	15.00
	方敏清	15.00
	蔡麗香	10.00
	方鴻榮	10.00
	嚴清	10.00
	方敏宗	10.00
	莊國琛	6.00
	矽金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
	方淑雅	5.00
	方淑玲	5.00
	方淑琦	5.00
太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嚴清	50.00
	陳俞澄	5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矽金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輝	50.00
	許懷敏	30.00
	李清芬	2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5.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			√				√		√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			√				√		√		0
林盈杉				√		√	√	√	√	√	√	√	√	√	3
郭昭基				√	√		√	√	√		√	√	√	√	0
陳易成				√	√	√	√	√	√	√	√	√	√	√	1
李鴻琦			√	√	√	√	√	√	√	√	√	√	√	√	0
林上安				√	√	√	√	√	√	√	√	√	√	√	0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				√	√	√	√	√		√	√	√	√		0
詹文雄				√	√		√	√	√	√	√	√	√	√	2
楊智元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1)	台灣	方敏宗	男	101.11.05	218,674	0.09	0	0	0	0	正修工專 土木科畢	(註 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1)	台灣	林盈杉	男	102.07.05	122,349	0.03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全台晶像(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兼發言人	(註 3)	無	無	無
技術長	台灣	陳鏡洲	男	94.05.26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博士 昇明/昶洲光學/研發專員	(註 4)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柯宇峯	男	104.05.06	50,000	0	0	0	0	0	美國長島大學 MBA 碩士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歐玟成	男	104.10.01	0	0	0	0	0	0	崑山工專 電子工程科畢 強茂(股)公司 製造部課長	(註 5)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葉國良	男	106.11.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所畢 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開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黃玉芳	女	98.06.01	50,000	0.01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 財管所碩士 強茂(股)公司 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洪淑菁	女	104.12.18	32,000	0.01	0	0	0	0	高苑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強茂(股)公司 會計部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方敏宗先生總經理職務，改派林盈杉先生擔任。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MILDEX ASIA Co.,LTD. 董事、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董事、JUMPLUS CO.,LTD. 董事、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AIDE SOLAR USA INC. 董事兼總經理、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至極動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 3：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107 年 03 月 30 日離職解任。

註 5：107 年 03 月 05 日離職解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0	0	0	0	0	0	30	30	0.01	0.01	5,743	5,743	0	0	0	0	0	0	1.85	1.27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方敏清	0	0	0	0	0	0	30	3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林盈杉 (註)	0	0	0	0	0	0	24	24	0.01	0.01	4,481	4,481	456	456	0	0	0	0	1.59	1.09	無
董事	郭昭基	0	0	0	0	0	0	42	42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陳易成	0	0	0	0	0	0	54	54	0.02	0.01	0	0	0	0	0	0	0	0	0.02	0.01	無
獨立董事	李鴻琦	0	0	0	0	0	0	54	54	0.02	0.01	0	0	0	0	0	0	0	0	0.02	0.01	無
獨立董事	林上安	0	0	0	0	0	0	24	24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註：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方敏宗先生總經理職務，改派林盈杉先生擔任。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	0	0	0	0	48	48	0.02	0.01	無
監察人	詹文雄	0	0	0	0	36	36	0.01	0.01	
監察人	楊智元	0	0	0	0	24	24	0.01	0.01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 1)	方敏宗	7,663	7,663	570	570	4,262	4,262	0	0	0	0	4.00	2.75	0
副總經理(註 1)	林盈杉													
技術長(註 2)	陳鏡洲													

註1：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方敏宗先生總經理職務，改派林盈杉先生擔任。

註2：107年03月30日離職解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鏡洲	陳鏡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盈杉	林盈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方敏宗	方敏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註 5)	方敏宗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5)	林盈杉				
	技術長(註 6)	陳鏡洲				
	協理	柯宇峯				
	協理(註 7)	歐政成				
	協理(註 8)	葉國良				
	財務主管	黃玉芳				
	會計主管	洪淑菁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方敏宗先生總經理職務，改派林盈杉先生擔任。

註 6：107 年 03 月 30 日離職解任。

註 7：107 年 03 月 05 日離職解任。

註 8：106 年 11 月 01 日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00%	2.28%	3.51%	2.41%
監察人	0.04%	0.03%	0.04%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1%	4.56%	4.00%	2.75%

1.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1)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就可供分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提列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2.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及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與達成率、貢獻度之考量，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皆已將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8	1	89	106 年 6 月 13 日連任。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清	8	0	89	106 年 6 月 13 日連任。
董事	林盈杉	6	0	100	106 年 6 月 13 日新任，實際應出席 6 次。(註 3)
董事	郭昭基	7	0	78	106 年 6 月 13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易成	9	0	100	106 年 6 月 13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李鴻琦	9	0	100	106 年 6 月 13 日連任。
獨立董事	林上安	4	1	67	106 年 6 月 13 日新任，實際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 19 次	106.03.23	本公司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英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增資案。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同意	不適用
	第 21 次	106.05.21	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同意	不適用
第五屆	第 05 次	106.11.10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同意	不適用
			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同意	不適用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同意	不適用
	第 06 次	106.12.10	處分本公司光學鏡片事業處之不動產、房屋及建築、設備及存貨案。	同意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同意	不適用
			討論發行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同意	不適用
	第 07 次	106.03.1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業績獎勵辦法」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目標。且多位董事會成員已於任期內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年報及財務報表資訊得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隨時查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02 年 04 月 29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2 年 05 月 02 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06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總經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	8	89	106 年 6 月 13 日連任。
監察人	詹文雄	6	67	106 年 6 月 13 日連任。
監察人	楊智元	4	44	106 年 6 月 13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 supervisor@mildex.com.tw，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揭露。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作業處理程序」，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且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股東問題。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管理主要股東之持股，公司並隨時掌握董監事和經理人以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質押等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與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管及防火牆機制。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以防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照多元化方針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制訂。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制訂相關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總經理室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及『會計師法』第47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擬訂「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每年度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併呈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有關會計師獨立性估項目暨評估結果，請參閱註之說明。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事務皆依照職能分工由權責單位之相關人員兼任處理。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使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有直接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監察人信箱。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mildex.com.tw，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依法設置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加強建立互動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並有股東會及發言人管道與投資者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伙伴關係以穩定供應，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重視客戶意見並滿足客戶需求。對於股東則採取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目標。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林盈杉</td><td>106.11.1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td><td>3</td></tr><tr><td>106.05.0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盈杉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與實務守則相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盈杉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獨立董事</td><td>李鴻琦</td><td>106.07.0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r><td rowspan="4">獨立董事</td><td rowspan="4">陳易成</td><td>107.04.27</td><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td>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tr><td>106.09.28</td><td>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Bloomberg)</td><td>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td><td>6</td></tr><tr><td>106.05.25</td><td>台灣董事學會、法國巴黎銀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d>董監事研習課程-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td><td>3</td></tr><tr><td>106.05.05</td><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td>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林上安</td><td>106.12.2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之法律效果與判例</td><td>3</td></tr><tr><td rowspan="2">監察人</td><td rowspan="2">楊智元</td><td>106.11.1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td><td>3</td></tr><tr><td>106.05.0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d>3</td></tr><tr><td rowspan="2">監察人</td><td rowspan="2">詹文雄</td><td>106.11.16</td><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td>外部董監事於資訊不對稱下所生公司治理困境探討</td><td>3</td></tr><tr><td>106.11.16</td><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td><td>3</td></tr><tr><td rowspan="2">監察人</td><td rowspan="2">朱雅琪</td><td>106.11.0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td><td>3</td></tr><tr><td>106.11.0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集團治理</td><td>3</td></tr></tbody></table>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法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理念並維持良好關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鴻琦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易成	107.04.2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6.09.28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Bloomberg)	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法國巴黎銀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監事研習課程-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	106.05.0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林上安	106.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之法律效果與判例	3	監察人	楊智元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詹文雄	106.11.1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外部董監事於資訊不對稱下所生公司治理困境探討	3	106.11.1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監察人	朱雅琪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李鴻琦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易成	107.04.2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6.09.28	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與彭博(Bloomberg)	2017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																																																																				
		106.05.25	台灣董事學會、法國巴黎銀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監事研習課程-全球稅務治理暨新商業模式的機會與挑戰	3																																																																				
		106.05.0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林上安	106.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之法律效果與判例	3																																																																				
監察人	楊智元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稅務管理實務	3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詹文雄	106.11.1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外部董監事於資訊不對稱下所生公司治理困境探討	3																																																																				
		106.11.16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監察人	朱雅琪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並未購買，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行購買。 (九)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會計主管</td><td>洪淑菁</td><td>106.09.14~106.09.1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tr><td rowspan="2">稽核主管</td><td rowspan="2">丁元宏</td><td>106.05.24</td><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td>大數據稽核實務研習班</td><td>6</td></tr><tr><td>106.09.26</td><td>內部稽核協會</td><td>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td><td>6</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洪淑菁	106.09.14~106.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丁元宏	106.05.2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大數據稽核實務研習班	6	106.09.26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洪淑菁	106.09.14~106.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丁元宏	106.05.2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大數據稽核實務研習班	6																								
		106.09.26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類型	105 年已改善情形說明	106 年尚未改善情形說明	未來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維護股東權益	1. 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2. 本公司已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3. 本公司年報已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未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本公司年報已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3. 本公司未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4. 本公司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1. 視未來實際運作之狀況，於開會 30 日前上傳相關資料。 2. 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提出修訂章程議案。 3. 預計於 107 年度執行完成。 4. 預計於下次改選時列入考量。
(二)平等對待股東	1. 本公司股東常會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1. 公司未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2. 公司未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已採行電子投票，但未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4. 公司未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 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提供。 2. 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提供。 3. 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提出修訂章程議案。 4. 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提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鑑類型	105 年已改善情形說明	106 年尚未改善情形說明	未來加強事項與措施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目前非為同一人擔任。 2.本公司已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3.受評年度本公司已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4.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1.本公司未自願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超過九年。 3.本公司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4.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未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5.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6.本公司已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但未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未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8.公司之獨立董事未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9.本公司董事會未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10.本公司未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1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未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12.本公司未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1.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設置。 2.於下次改選時列入考量。 3.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設置。 4.盡可能安排董事、監察人完成進修時數。 5.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訂定。 6.視實際運作之需求，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7.於下次改選時列入考量。 8.盡可能安排獨立董事完成進修時數。 9.預計於 107 年度執行完成。 10.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評估。 11.於下次改選時列入考量。 12.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揭露相關資訊。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	1.本公司未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2.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3.本公司未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4.本公司未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5.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未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1.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2.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3.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4.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5.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鑑類型	105 年已改善情形說明		106 年尚未改善情形說明	未來加強事項與措施
(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		1.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2.本公司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3.本公司未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4.本公司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5.本公司年報及網站未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本公司未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7.本公司未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1.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2.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編製。 3.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4.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5.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6.預計於107年度執行完成。 7.視未來實際運作之需求執行。

註：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摘錄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A.『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		
1.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8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否	是
2.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9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否	是
3.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0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	否	是
4.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1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熟悉度』之影響	否	是
5.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 12 條規定，受評對象之獨立性是否受『脅迫』之影響	否	是
B.『會計師法』第 47 條，不得承辦財務報告簽核工作之評估項目：		
1.受評對象是否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2.受評對象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是
3.受評對象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4.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受評對象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6.受評對象是否為本公司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且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是
7.受評對象是否有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否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鴻琦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註4)	林上安			√	√	√	√	√	√	√	√	√	0	
其他(註5)	許龍升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106年6月13日新任。

註5：106年6月13日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3日至109年0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鴻琦	4	0	100	106年6月13日連任。
委員	陳易成	4	0	100	106年6月13日連任。
委員	林上安	2	1	67	106年6月13日新任， 實際應出席3次。
委員	許龍升	0	0	0	106年6月13日解任， 實際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已透過相關措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將視情況加以訂定。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尚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與「工作規則」，已明確記載相關有效之獎懲制度。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管使用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內部訂有工廠相關管理規章，並取得ISO14001、OHSAS18001及CNS15506等認證。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每年制定節能計畫，定期檢討其節能成效，時常進行內部宣導活動，提醒員工應隨手關燈、垃圾分類，並購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減低工廠運作對環境的衝擊。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已依法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同時勞資雙方亦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及電子郵件信箱做為陳述管道，以公平、及時處理申訴問題。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設有專職之安全衛生室、聘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一名及每月定期安排職醫臨廠服務，並取得 TOSHMS 驗證及衛福部健康職場認證。本公司根據員工健康檢查之結果，進行健康異常管理、職醫服務，不定期進行專案講座、捐血、減重及戒菸戒檳等健康促進活動。為降低人員發生職災之可能性，安排新進人員進行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訓練，再由現場單位執行後續機械設備危害教育訓練，在職員工每年定期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相關意識。於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於每半年針對作業場所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且依據相關結果執行改善，減少員工暴露於危險環境及提供適當防護措施。職災意外發生時進行事件調查分析，依據原因改善避免再度發生。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透過每日即時電子公告(內網)及每月主管會議建立定期溝通模式，對於重大營運變動做到同步傳達，使員工都能清楚瞭解營運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致力於建立員工職能發展。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品保部設有「服務供應與顧客滿意度管理程序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依照產業相關的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進行行銷與標示。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供應商應簽署「供應商品質保證書」保證製程中所使用之各種化學品均符合歐盟RoHS、無鹵、PHOS指令、HSF、UL、DRC-CONFLICT FREE等際規範。另訂有「外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管理程序書」、「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對於督促供應商共同履行社會責任有明確規範，並請隨時關注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系統(SA8000)之實行準則」，要求供應商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須遵守該準則。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 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並研發符合 RoHS 之產品、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除廢棄物與遵守空氣汙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令、針對食安問題為公司員工餐廳已經指定經檢驗農藥殘留符合標準之食材類餐點及每月二次蔬食日響應減碳活動。				
(二)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銷售產品並非最終消費者，公司網站設有服務信箱並設有客服專人服務客戶。				
(三)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定期捐款支助臨近國小營養午餐、不定期舉辦員工捐血活動及重大天然災害捐款、推動健康職場活動、宣導戒菸、鼓勵員工參加各政府舉辦之健走等促進健康活動、雇用身心障礙人士4名。				
(四)人權： 本公司員工不分男女、宗教、黨派一律平等，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				
(五)安全衛生：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室及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防止職業災害，定期舉辦健康促進講座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不得有營私舞弊、損害公司名譽之情形，違者逕行免職。且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於以其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法務部門定期向員工進行清廉反收賄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公司新進人員於任職時皆需簽署「廉潔承諾書」，明訂應嚴格遵守公司制定之所有廉潔管制管理相關規定，違者得立即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簽定之任何僱傭契約。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商清廉反賄賂承諾書」，以廉潔行為維持雙方配合關係。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總經理室為兼職單位。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落實。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配合集團法務單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與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惟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及電子郵件做為管道。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保護機制，惟在受理檢舉事件時會以公平、及時及謹慎態度處理，並提供檢舉人及檢舉內容適當的保密。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會予以檢舉人適當保護，不因檢舉而受不當之處置。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2.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mildex.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之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錄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3.23	1. 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綜合額度展期續約案。 4. 通過申請南科高雄園區廠房追加工程、無塵室及機器設備等中長期借款額度案。 5.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熒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增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案。 8. 通過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10.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2. 通過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執行完成
106.04.26	1.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	執行完成
106.05.12	1. 通過申請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 通過辦理本公司「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證」歇業。	執行完成
106.06.13	1.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案。	執行完成
106.06.30	1. 通過擬訂定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本公司收回一〇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執行完成
106.08.11	1. 通過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2. 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委任案。	執行完成
106.09.29	1. 通過擬訂定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本公司收回一〇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執行完成
106.11.10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之任用案。 2.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3. 通過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目前已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 5.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預計執行之內部稽核計畫案。	執行完成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6. 通過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7.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6.12.10	1. 通過處分本公司光學鏡片事業處之不動產、房屋及建築、設備及存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通過擬訂定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本公司收回一〇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執行完成
107.03.19	1. 通過民國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討論發行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協簽會計師輪替。 5. 通過申請借款額度（短期借款）案。 6. 通過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業績獎勵辦法」案。 10.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評估案。 11. 通過召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執行完成

2.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13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執行完成 2. 執行完成 3. 執行完成 4. 執行完成 5. 執行完成 6. 執行完成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方敏宗	101.11.05	106.11.10	依董事會決議晉升執行副總林盈杉先生為新任總經理，以進一步推動公司業務及管理方面的發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林鴻光	106.01.01~106.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林鴻光	3,350	0	0	0	140	140	106.01.01~106.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回收限制型股票資本額查核報告等 130 仟元及代墊款 10 仟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3月1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原由李芳文及林鴻光會計師更換為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初、李芳文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7年3月1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強茂(股)公司	0	0	0	0
法董事人代表人之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宗(註 3)	12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清	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盈杉(註 4)	90,000	0	0	0
董事	郭昭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易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鴻琦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上安(註 5)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朱雅琪	0	0	0	0
監察人	詹文雄	0	0	0	0
監察人	楊智元	0	0	0	0
技術長	陳鏡洲(註 6)	0	0	0	0
協理	柯宇峯	50,000	0	0	0
協理	葉國良(註 7)	0	0	0	0
協理	歐玟成(註 8)	25,000	0	(25,000)	0
財務主管	黃玉芳	40,000	0	0	0
會計主管	洪淑菁	20,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方敏宗先生總經理職務，改派林盈杉先生擔任。

註 4：102 年 04 月 29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102 年 05 月 02 日就任本公司副總經理、106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選任本公司董事、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總經理。

註 5：106 年 06 月 13 日就任

註 6：107 年 03 月 30 日離職解任

註 7：106 年 11 月 01 日就任

註 8：107 年 03 月 05 日離職解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7,180,166	35.44	0	0	0	0	方敏清	註 1	-
代表人：方敏清	5,838	0.01					環茂公司	註 2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3,961	8.25	0	0	0	0	方敏清	註 1	-
代表人：方敏清	5,838	0.01					強茂公司	註 3	-
太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5,802	2.31	0	0	0	0	嚴清	註 1	-
代表人：嚴清	980,661	0.93					太澧投資	註 1	-
第一銀行受獎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640,000	1.56	0	0	0	0	-	-	-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11,000	1.06	0	0	0	0	蔡秀吟	註 1	-
代表人：蔡秀吟	0	0					蔡萬國	祖父	-
葉玉民	1,110,000	1.06	0	0	0	0	-	-	-
楊宗修	1,000,000	0.95	0	0	0	0	-	-	-
嚴清	980,661	0.93	0	0	0	0	太澧投資	註 1	-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1,200	0.68	0	0	0	0	蔡萬國	註 1	-
代表人：蔡萬國	0	0					蔡秀吟	孫女	-
陳盟舜	533,276	0.51	0	0	0	0	-	-	-

註 1：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 2：係強茂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環茂公司之母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LDEX ASIA CO.,LTD	35,063	100.00	0	0	35,063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15,964	72.56	0	0	15,964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1,749	100.00	0	0	1,749	100.00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註)	7,200	36.00	1,225	6.13	8,425	42.1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7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84,922,000	20,000,000	104,922,000	45,078,000	150,000,000	—

2. 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04 月 15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9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0,533,500	105,335,000	分割新設	105,335,000 元	— 註 1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4,746,900	147,469,000	現金增資	42,134,000 元	— 註 2
94/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645,660	206,456,600	現金增資	58,987,600 元	— 註 3
95/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839,358	268,393,580	現金增資	61,936,980 元	— 註 4
96/03	12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31,606,420 元	— 註 5
96/07	25	1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6
97/01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7
98/02	13	100,000,000	1,000,000,000	51,000,000	5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8
98/06	32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00,000	635,000,000	現金增資	125,000,000 元	— 註 9
99/04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63,981,000	639,8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4,810,000 元	— 註 10
99/10	30.9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981,000	839,81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 註 11
99/12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01,000	840,0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0 元	— 註 12
100/04	23.85	100,000,000	1,000,000,000	84,221,000	842,21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200,000 元	— 註 13
100/08	39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721,000	1,017,210,000	現金增資	175,000,000 元	— 註 14
100/08	23.8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876,000	1,018,76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550,000 元	— 註 15
100/11	23.8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1,902,000	1,019,02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260,000 元	— 註 16
105/09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402,000	1,044,0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00,000 元	— 註 17
106/06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002,000	1,050,02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0 元	— 註 18
106/07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72,000	1,049,7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元	— 註 19
106/10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32,000	1,049,3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0 元	— 註 20
107/01	5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922,000	1,049,220,0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 元	— 註 21

註 1：經濟部 94 年 05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18704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94 年 08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70634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94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43308625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95 年 09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532811530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96 年 04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1924280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6 年 08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56525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7 年 01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59135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8 年 03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4555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 年 07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787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 年 05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9188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 年 1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4939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0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925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0 年 05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809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0 年 0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89350 號函核准。
 註 15：經濟部 100 年 09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9740 號函核准。
 註 16：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82860 號函核准。
 註 17：經濟部 105 年 0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9430 號函核准。
 註 18：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06 月 19 日南商字第 1060015105 號函核准。
 註 19：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07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60017592 號函核准。
 註 20：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6 年 10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060026395 號函核准。
 註 21：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07 年 01 月 08 日南商字第 1070001754 號函核准。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0	5,488	4	5,512
持有股數(股)	0	0	52,925,858	51,941,142	55,000	104,922,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50.44	49.51	0.0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0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5	76,229	0.07
1,000 至 5,000	3,618	7,856,113	7.49
5,001 至 10,000	722	5,996,608	5.72
10,001 至 15,000	189	2,454,776	2.34
15,001 至 20,000	162	3,059,937	2.92
20,001 至 30,000	169	4,377,898	4.17
30,001 至 50,000	107	4,415,336	4.21
50,001 至 100,000	88	6,512,497	6.21
100,001 至 200,000	42	5,651,376	5.39
200,001 至 400,000	27	7,677,164	7.32
400,001 至 600,000	4	2,031,276	1.94
600,001 至 800,000	1	711,200	0.68
800,001 至 1,000,000	2	1,980,661	1.89
1,000,001 以上	6	52,120,929	49.65
合 計	5,512	104,922,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04 月 1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37,180,166	35.44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3,961	8.25
太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5,802	2.31
第一銀行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640,000	1.56
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11,000	1.06
葉玉民		1,110,000	1.06
楊宗修		1,000,000	0.95
嚴清		980,661	0.93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1,200	0.68
陳盟舜		533,276	0.5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5年	106年	截至107年 3月31日
項 目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19.50	27.20	23.70
	最 低	10.30	15.10	17.70
	平 均	15.71	21.36	20.41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3.57	14.40	14.36
	分 配 後	13.57	14.40	14.36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02,676	102,253	103,072
	每股 當 期	1.78	3.06	0.01
	盈 餘 追 溯	1.78	3.06	0.0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8.83	6.98
	本利比(註6)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該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6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七) 本年度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6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6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股利，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106 年度不發放股利。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因 105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不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無。
- (三) 已發行轉換公司債資訊：無。
-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 (五)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 (二) 以私募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 (三)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 年 0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第 1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年第 2 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07/21	105/07/21
發行日期	105/09/09	106/06/06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00,000 股	6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5 元	新台幣 5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9%	0.5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每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並同時符合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一年度員工績效要求條件、對公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50%。 2. 屆滿二年：30%。 3. 屆滿三年：2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本公司要求之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 股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15,000 股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05,000 股	6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1.14%	0.5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7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方敏宗	900	0.85%	370	5	1,850,000	0.35%	530	5	2,650,000	0.50%
	總經理	林盈杉										
	協理	柯宇峯										
	協理(註 1)	歐玫成										
	技術長(註 2)	陳鏡洲										
	財務主管	黃玉芳										
	會計主管	洪淑菁										
員工	特別助理	莊國琛	920	0.87%	360	5	1,800,000	0.34%	560	5	2,800,000	0.53%
	經理	李瑞龍										
	廠長	鄭元勇										
	特別助理	謝富雅										
	資深經理(註 2)	林佳宏										
	經理	林景斌										
	資深經理	王國州										
	專案經理	趙盈淳										
	經理	楊蘭青										
	副理	劉子德										

註 1：於 107 年 03 月 05 日離職。

註 2：於 107 年 03 月 30 日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併購辦理情形：無。

(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之計畫內容：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式光學鏡片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業務。
- (2) 一般高階平光鏡片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3) 各式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 (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觸控面板	990,480	41.19	1,284,628	71.58
PC 光學鏡片	177,086	7.37	120,682	6.73
保護玻璃	1,236,978	51.44	389,272	21.69
合 計	2,404,544	100.00	1,794,58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PC 光學鏡片	(1)PC 單光校正鏡片 (2)PC 雙光校正鏡片 (3)PC 漸近多焦點校正鏡片 (4)PC RX 校正鏡片 (5)PC 光致變色矯正鏡片 (6)PC 光致變色太陽鏡片 (7)PC 防霧變色游泳鏡片 (8)PC 抗藍光矯正鏡片 (9)PC 耐水洗防霧變色太陽鏡片 (10)PC 防霧矯正鏡片
觸控面板	包含軍用筆電、平板電腦(Tablet PC)、衛星定位系統(GPS)、軍工控、醫療工業電腦、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站(Kiosk)、電腦銷售點管理系統(POS)、其他等： (1)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一般電阻式觸控面板 (2)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強固型電阻式觸控面板 (3)四線式、五線式及八線式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電阻式觸控面板 (4)數位式觸控面板 (5)半反半穿抗反射電阻式觸控面板 (6)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 (7)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 (8)抗 EMI 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及保護片 (9)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及抗眩型保護片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10)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 (11)抗指紋(AF)、抗反射(AR)、抗眩(AG)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12)Optical Bonding (13)GG 電容觸控面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	(1)Win 10 多點觸控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鹽水 5%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3)超大尺寸抗 UV 抗反射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流動水流式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主動筆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60 指多點觸控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Single laye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8)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9)DITO 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10)PCT 高亮模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榮茂集團主要產品有 PC 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台灣母公司除為管理運籌中心及研發中心外，在生產製造方面以生產校正用 PC 光學鏡片、非消費型規格用途及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PC(聚碳酸酯樹脂，Polycarbonate)光學鏡片(母公司)

目前光學鏡片的製作可分為球面與非球面鏡片，球面鏡片其鏡面的中心範圍為正常的成像焦距，而鏡面邊緣的光線折射角度因受制於球面的形狀而脫離正常的焦距軌道，因而造成視線周圍影像的扭曲。而非球面鏡片，其透過鏡面的中心與邊緣的範圍而進入的光線皆是一樣的焦距，鏡片可接受的成像光線範圍較大，所以進入的光線較多，此結果將增加整體的感光度，鏡片邊緣也比較不會有光圈狀和扭曲現象產生，其主要設計理念為前弧狀而非球面的設計，為最近幾年發展的新技術，唯在加工成本及技術方面則高出球面鏡片許多。

依配戴形式而言，光學鏡片可分為：

- A.單光鏡片：僅供單一度數使用，目前市佔率約為70%。
- B.雙光鏡片：老花、近視於同一鏡片，然而在其鏡片上會有一道明顯的分界線，或是靠近鏡片下方有一個小部份半圓形的區域，一般觀念看到這種鏡片，就會想到是中、老年人視力衰退所戴，因而其接受度較低，目前市佔率約為15%。
- C.漸近多焦鏡片：相對於雙光鏡片，多焦鏡片是將鏡片不同的區域，通常是從上到下，因為人多半看遠處是平視，閱讀時是往下看，製造出不同的焦距，而各區域間的界線則是用逐漸轉折的方式，所以從外表上看不出來有界線，此種鏡片製造過程比較複雜，所以售價較高，目前市佔率約為15%。

在材質上，光學鏡片之分類主要有光學玻璃、樹脂及聚碳酸酯樹脂

(PC光學鏡片)三種，其中折射率(即衡量光線穿越鏡片偏離的角度)會影響鏡片之厚薄度，折射率愈高則其可製成之鏡片薄度則愈薄，茲分別將特性列式說明如下：

- A.光學玻璃鏡片：目前市場上玻璃鏡片產品主要規格為折射率1.5~1.9，因玻璃素材具耐磨性，故以研磨方式製造，又本身耐候性佳，但熔點較高，需經過升溫高壓模造而成非球面鏡片，模具及模仁製造費用高，產能與良率不易提升，且玻璃鏡片重量較重，消費者配戴時壓力較大，鏡片亦容易破碎，目前在市場上已逐漸被淘汰。
- B.樹脂光學矯正鏡片：樹脂光學鏡片可區分為中低折射率(1.5~1.56)及高折射率(1.6~1.74)塑膠片，樹脂鏡片係以灌模方式製造，安全性雖比玻璃鏡片佳，但因其鑄造成形、製造過程需使用大量模仁，費用較高，且其製程所費時間長，所需之土地廠房面積較大，又因採熱固性製造方式，殘料或瑕疵品無法回收重複使用，故屬高污染、高勞力密集之工業，目前樹脂鏡片業者多已移到工資較低廉之國家設廠。
- C.PC光學鏡片：目前PC光學鏡片以折射率1.59為多數，屬超抗撞擊之安全鏡片，目前為材質最輕的鏡片，其重量比傳統玻璃片輕 57%，比傳統樹脂片輕 37%，厚度也較傳統樹脂片薄26%，並可達成100%隔離紫外線之效果。由於PC鏡片係採用射出成形的生產方式，這種製造方式可大量生產一致性非球面鏡片，且其製程極短；在產品規格方面，非球面PC鏡片能提供更精確之光學效果，以及更輕、更薄之外觀，並增加配戴之舒適感，屬高科技低耗能及可自動化生產之工業，生產成本亦較低，已成為光學鏡片發展之主要趨勢。

綜上所述，PC光學鏡片在重量輕、安全性高、防紫外線、耐刮及薄度等諸多優勢方面，已使其逐漸成為光學鏡片市場上之主要潮流，多功能PC光學鏡片產業為需投入大量之研發人力、技術引進及生產線設備投資，無論在模具設計、開發或成品射出階段，皆需要具有光學知識背景的人才投入，產品才能順利生產，換句話說，若能建立該項技術能力，即可相對提高自身之競爭優勢，國內業者近年來致力於研發及技術合作，使得技術層級提升，逐漸取得市場一席之地。

(2)觸控面板

全球觸控面板產業隨著iPhone的熱賣以及搭配強大的APP Store 等軟體服務支援下，帶動全球開始觸控產品的風潮，使得近年來全球觸控營收規模快速擴張。觸控面板產業需求產品眾多，大宗仍以智慧型手機、平板及觸控筆電為主，在產品進入成熟期後市場成長動能已變得趨緩。觸控面板技術選擇多樣化，隨著觸控面板產業技術逐年成熟，台灣廠商技術能力尚無法掌握高階觸控產品訂單，同時中國大陸面板廠商相繼投入及快速擴充產能，生產低價之觸控面板造成供給過於需求，形成市場削價競爭的局面，觸控產業持續面臨中國大陸低價面板之衝擊，產業間相繼掀起淘汰、規模縮減或轉型，也顯示目前觸控面板產業所陷入之困境。

目前觸控面板技術大約有以下幾大類：電阻式（類比或數位）、電容式（表面電容或投射電容）、光學式（紅外線或CMOS 影像）、電磁式、超音波式、液晶面板嵌入式（LCD In-Cell內嵌式、LCD On-Cell外嵌式），以及曲波或壓力偵測等，其中電阻式的技術發展較早，但自從多點觸控(Multi-Touch)輸入的技術需求爆發以來，iPhone及iPad產品所採用的投射電容式（Projected Capacitive）觸控技術依恃其多點觸控的技術特徵，

迅速地取得主流優勢，加上Microsoft Windows 等作業系統已將多點觸控加入其內建功能中，使得觸控技術頓時成為消費電子相關產業中人人競相追逐的寵兒。

A. 電阻式觸控面板：電阻式技術原理是手指或觸控筆在觸碰ITO Film表面後，ITO Film會因壓力而形成凹陷，與下層的ITO Glass接觸後因導電而造成產生電阻的變化，控制IC則經由計算電阻變化的位置來定位。由於在大尺寸應用上有物理障礙(如阻抗增加等，電阻式觸控面板較適用於中小尺寸面板。一般設計上可大致分為4線~8線等形式，其中4線式最為基本，5線式以上則是利用增加導線的方式降低環境干擾以及增加定位精確度，不過基本原理並無不同。電阻式技術簡單成熟，成本也相當低廉，因此多年來一直佔有絕大多數的小尺寸應用市場。惟電阻式觸控表面之ITO Film是以PET薄膜製成的軟性材質，因此容易被刮傷，使用壽命較短。再者由於其透光率不佳，使得下方的LCD面板需要較強的背光，增加耗電量。此外，反應速度較慢，以及使用者對於壓力掌握的不穩定容易造成輸入上的誤差，也是常見的缺點之一。

B. 電容式觸控面板：目前可區分為表面電容式及投射式電容兩種，二者相同在於觸控的物體必須為導體，例如人的手指，使用一般的觸控筆無法使其產生動作。而表面電容式的結構僅為一片玻璃基板，上、下層鍍上ITO 透明電極，操作原理為在觸控面板四周施加電壓使面板表面形成均勻電場。當手指觸控面板時，手指與導電玻璃間產生電容效應進而引發電流，其電流值與手指至面板四周的距離成反比，依據電流大小計算出手指座標位置。表面電容式技術發展已久，主要以美商為領導廠商，並廣泛的應用在工業用儀器，及ATM、Kiosk、POS 等公共資訊系統。由於此類應用的環境多為戶外或是對溫溼度規格要求較為嚴苛，加以產品價格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故表面電容式觸控面板優異的耐用特性則為此類應用最佳的選擇。

而Apple推出的iPhone所使用的為投射式電容(Projected Capacitive)觸控技術。其主要差異在於上、下層ITO 透明電極分別蝕刻成X、Y 方向的長條狀，進而形成一個矩陣式的電極分佈，因此當手指接觸面板表面時，為每一個觸控點均可以分別偵測其X、Y座標，故主要優點即在於適合開發多點式觸控(Multi-touch)技術。Apple iPhone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技術，開發出嶄新的使用者介面模式，改變消費者的使用習性，對於帶動手機及消費性產品應用觸控面板有極大的推升作用。雖目前礙於成本及技術障礙，並非所有的手機及消費性產品大量採用投射式電容式觸控面板。惟就整體市場而言，受到iPhone風潮的帶動，觸控面板功能已成為手機及各項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訴求。投射式電容技術依其結構可分為玻璃跟薄膜兩種，各有其優缺點，並有其擁護者。

整體而言，因投射式電容技術在透光率、反應速度、耐用性、外觀方面都大幅優於電阻式觸控面板，更具有多點觸控能力的優點，故市場普遍看好有機會逐漸取代傳統電阻式觸控技術。

全球觸控面板主要廠商

結構	電阻式	薄膜電容式	玻璃電容式
日本	Nissha Printing、Alps、郡是	Nissha Printing、郡是	Nissha Printing、Sharp
台灣	榮茂、萬達、嵩達、理義、富晶通	榮茂、介面、洋華、富晶通、萬達、嵩達	勝華、TPK、和鑫、Innolux、AUO、凌巨、理義、全台
韓國	Digitech、Moreens	Digitech、Innotouch、ELK、LG Innotek	LG Innotek
大陸	信利、中華意力、深越、瑞陽	信利、中華意力、深越、瑞陽、合力泰、中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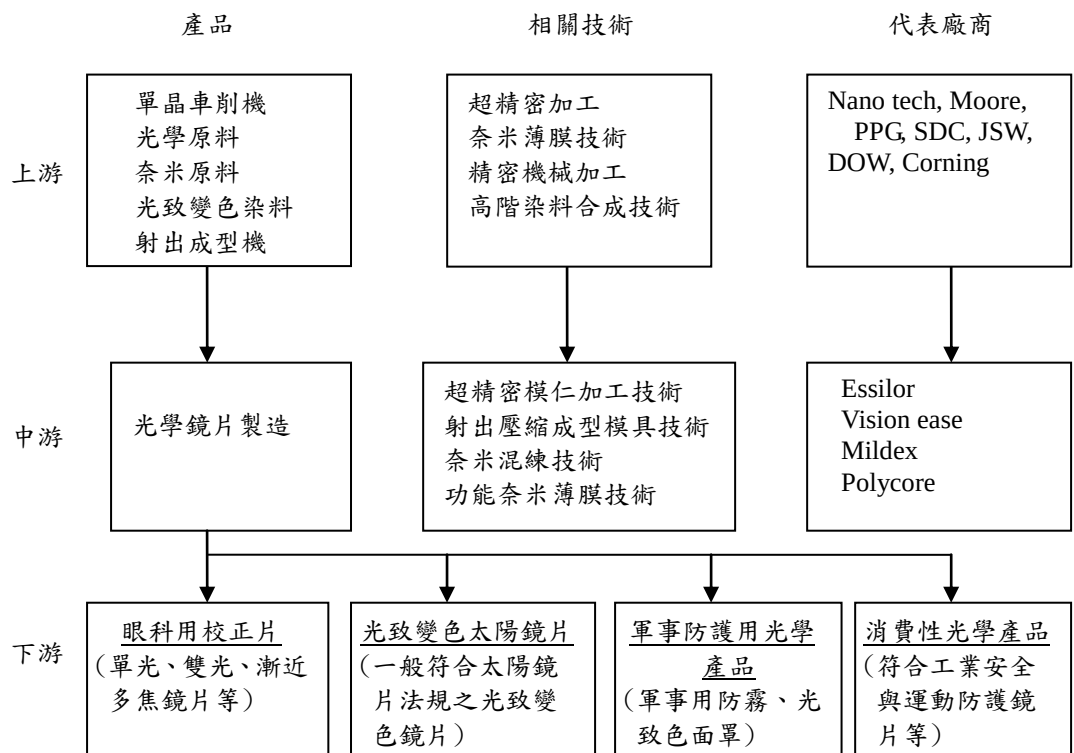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cquarie Research Feb.;2017 榮茂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PC 光學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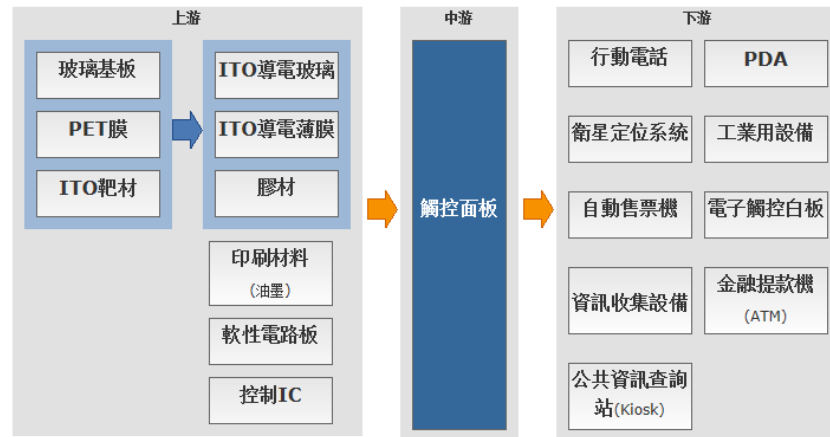
PC光學鏡片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業、中游光學鏡片製造業及眼鏡組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眼科及眼鏡店用校正鏡片、消費性光學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光學鏡片相似，包括優質透光性材料、高精度射壓成型機、奈米材料、高階光致變色染料等等，均需仰賴進口。中游光學鏡片製造業，主要除了光學鏡片的製造外還包含後段鏡片與框架的組裝與試戴測試，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奈米材料的研發與製造。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眼科用矯正鏡片、光致變色太陽鏡片、軍事用防護光學產品及消費性光學產品，市場極為廣泛，下游之消費性光學產業的景氣，也直接影響PC光學鏡片的發展前景。



(2)觸控面板

觸控面板主要原料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薄膜 (ITO Film)、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膠材、控制IC等等，其中關鍵的ITO Film技術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領導廠商為日東電工。中游業者為觸控面板廠生產廠商，台灣廠商大多投入此一領域，目前市場上有榮茂、時緯、洋華、TPK、富晶通等業者，下游則為終端產品之系統整合。整體而言，目前台灣觸控面板產業，除了上游材料外，產業結構已趨完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PC 光學鏡片

目前光學鏡片在全球市場上依然以樹脂鏡片為主，主要因其價格較低，且製程技術較容易，但隨著光學鏡片日益趨向多功能等考量，PC光學亦佔有一席之地。

- A. 鏡片輕薄化及高安全性：消費者對於眼鏡鏡片的需求，已不僅止於清晰的視力而已，更輕、更薄、更安全的光學鏡片，已是市場共同的期望。現今市面上的光學鏡片大都以玻璃或樹脂片為主，較易刮傷，因此兼具重量輕及安全性高之PC光學鏡片格外受到市場重視。
- B. 鏡片功能多樣化：由於PC鏡片之生產包括壓縮與鍍膜，因此需配合射出壓縮成型光學鏡片加上光學鍍膜技術與硬膜技術，才可得到超高品質的光學鏡片，目前各廠商均致力於提升鏡片的附加價值，以開發多功能的光學鏡片為目標，其中包含防止刮傷功能、防止電磁波功能、防止靜電功能、防止油污沾附功能、防止雨水沾附功能、防止細菌沾附功能、防止霧氣沾附功能、防止反射功能、可染色功能、可變色功能、可偏光功能、遠紅外線按摩保養功能等功能鏡片。
- C. 技術自主性：塑膠光學鏡片的模具設計在鏡片製造所使用的模具組中，模仁是最重要的部份，而製造模仁的要求包含模仁表面之形狀精度，表面拋光精度與瑕疵控制，偏心或傾斜精度，及製造成本控制等，皆為未來超精密鏡面加工所需強化之技術。因此，隨著鏡片功能的提升，技術自主開發將在產業未來發展上更具舉足輕重之角色。

(2)觸控面板

近年來由於網路世界的蓬勃發展，帶動資訊產品的新革命，對於輕薄短小且易於攜帶的產品需求量大增，為了讓使用者更容易接收或傳送資訊，觸控面板產業也將隨著應用變得更多元化，其產品趨勢也將因應不同的產品需求而會有不同發展趨勢。

- A.輕薄化：觸控面板不管應用於 PDA、GPS 或手機等，輕薄短小乃是這類攜帶式消費型電子產品必然之趨勢，因此應用此類產品之觸控面板將朝更輕、更薄的方向努力，故除所使用之玻璃將朝更薄方面發展外，也會利用 Film 等不同基材來替換玻璃等較厚之基材。
- B.創新及差異化：隨著觸控面板的產品應用更趨多元化，針對不同應用產品將會有不同特定功能上的開發，以滿足不同產品應用之需求，例如「防眩光」、「低反射」、「Palm Rejection」及「抗指紋」等功能，而目前市場上新開發的 Touch Lens，也達成了無框架及表面平面化的需求，使未來電子產品的外型更加流暢。這些功能之創新與差異都將是為了因應不同產品的特殊需求，而進行差異化設計，這些差異化則需要不同的材料、不同生產技術或不同的控制 IC 來達成。
- 在新興材料部份，奈米銀目前優異的透光性、可撓性，被視為是最有可能替代傳統ITO透明電極的材料，目前奈米銀以濕式塗佈製程在薄膜上，均勻度的控制良率已達到量產標準，因此若Apple新款產品若採用此一技術，未來市場應用將相當可觀。
- C.投射式電容技術觸控面板將引領風潮：因投射式電容技術在透光率、反應速度、耐用性、外觀方面都大幅優於電阻式觸控面板，更具有多點觸控能力的優點，又蘋果電腦所推出的 iPhone 及 iPad 產品均採用投射式電容，所以市場普遍看好投射式電容有機會逐漸取代傳統電阻式觸控技術，因此吸引廠商紛紛投入投射電容觸控面板之生產與開發。

4.產品之競爭情形

(1)PC 光學鏡片

我國經營PC光學鏡片之製造商尚屬少數，佔全球產量低於7%，主要是因該產業關鍵技術仍受制於國外，尤以美系廠為主，主要供應商有 Essilor、Sola、Oracle、Polycore、Vision ease等。目前光學鏡片在全球市場上依然以1.49樹脂鏡片為主，主要因其價格低，且製程技術與原料取得容易。不過隨著光學鏡片日益趨向輕、薄、安全性高及多功能等考量，PC光學鏡片未來勢必成為主流產品。美商因進入相關產品之生產領域相當早，加上其管理制度較為嚴謹，故其品牌形象多半廣為下游客戶所接受。本公司雖然已有自有之品牌，但是現有業務仍是以為歐、美公司代工為主。藉由與歐、美公司之合作，逐漸建立自身技術及生產經驗，本公司將朝向推展自有品牌為方向，建立高品質之形象，逐步建立利基市場。與國內同業相較，本公司擁有強而有力的集團資源及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在關鍵零組件的取得與技術資金資源方面均仍有一定之優勢。

(2)觸控面板

在全球觸控面板生產廠商中，美國廠商以投入表面電容式、超音波式及紅外線式為主，因此戶外展示用KIOSK(公共資訊查詢站)或提款機等大尺寸觸控面板以美國廠商為主要供應商；而日本、韓國及台灣廠商則多以投入電阻式技術為主，日商因生產成本高失去價格競爭力，本身僅保留高階遊戲機、工控、部分高階手機及Tablet用觸控面板生產，其訂單轉移至台灣廠商，也因此在手機、PND等小尺寸之觸控面板供應廠商以台灣為主；而iPhone之推出帶動投射電容技術之蓬勃發展，TPK、群創為玻璃式投射電容之供應商；另由於電阻式部分設備與薄膜式投射電容可共用，部分廠商亦跨入薄膜投射電容之生產。而本公司以生產軍、工

用大尺寸觸控面板起家，在大尺寸五線及八線電阻式技術已相當成熟，有別於跨入投射電容生產之小尺寸電阻式廠商，因具有大尺寸之生產技術，其貼合技術豐富，有效降低電阻式與薄膜式投射電容之技術障礙，因此本公司順利開發成功薄膜投射式電容產品並已量產出貨，擁有不可忽視之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156,694	203,520	137,431	97,138	12,721
占營收淨額	2.10	4.17	5.72	5.41	4.0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年	1.耐惡劣環境變化電阻式觸控面板 2.長壽命、耐久使用電阻式觸控面板 3.抗日光型(Sunlight Readable) 觸控式液晶平面顯示器 4.超大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5.新製程、新結構及新材料之投射式電容面板 6.Win8 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高效能之光致變色(灰色)矯正鏡片 8.高效能之光致變色(灰色)太陽鏡片 9.光致變色太陽片之鍍膜系列產品 10.3D 蓋板玻璃加工製程的開發 11.2.5D 蓋板玻璃的高精度拋光技術的研發 12.全自動印刷工藝的開發 13.CNC 自動上下料機械手的開發 14.彩色油墨工藝的導入
105 年	1.戶外應用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2.主動筆於電容式觸控面板之應用 3.蓋板玻璃異形切割之開發 4.不同導電材料於電容式產品之應用 5.強固型多點電阻式觸控面板 6.耐水洗抗霧化矯正鏡片 7.高效能之光致變色(茶色)矯正鏡片 8.3D 蓋板玻璃加工量產及相關技術導入 9.CNC 自動上下料機器人的開發
106 年	1.GG 結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2.抗日光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3.抗干擾之電容式新結構觸控面板 4.抗干擾之電阻式新結構觸控面板 5.GG 產品貼合之應用 6.觸控面板與液晶顯示器貼合製程 7.Micro Glass 加工製程開發 8.高亮模組開發之應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光學鏡片：於新市場增加高毛利產品之銷售並持續提昇製程品質以降低成本。
- (2) 觸控面板：本公司已具備開發及生產中大尺寸觸控面板之能力，應與各應用市場之領導廠商密切合作，以增加業績及獲利。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光學鏡片：於各個市場中篩選最具潛力的代理商，以維持各市場統一及最有利潤的價格，避免各客戶間彼此的削價競爭。
- (2) 觸控面板：因市場競爭劇烈，應積極向上垂直整合以透過技術增值強化在供應鏈中的地位；另於現有市場應持續開發新材料及附加價值高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315,398	54.70	545,393	30.39
	美洲	229,158	9.53	232,303	12.94
	其他	38,712	1.61	111,951	6.24
小計		1,583,268	65.84	889,647	49.57
內銷		821,276	34.16	904,935	50.43
合計		2,404,544	100.00	1,794,58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 PC 光學鏡片

我國經營 PC 光學鏡片之製造商尚屬少數，主要廠商除本公司以外，僅有寶利徠及達依兩家，而國外供應商家數較多，如 Essilor、Sola、Oracle、Polycore、Vision ease 等，目前法商 Essilor 為世界第一大 PC 鏡片廠。全球一年鏡片使用量約為 1,000,000 仟片，其中 PC 材質鏡片約佔 12%，本公司 106 年度 PC 鏡片出貨量為 2,185 仟片，全球市佔率約 1.82%。目前低折射率樹脂鏡片以中國為主要生產基地，尤其分布於中國江蘇丹陽，大小規模的廠商約有 2,000 家。

(2) 觸控面板

觸控面板規格均依客戶需求製造，具有完整性與彈性，提供整體客戶客製化的服務，由於銷售產品應用層面眾多，以及產業特性，較不適用以整體市場佔有率來衡量所處產業之地位，本公司 106 年度觸控面板銷售數量為 710 仟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PC 光學鏡片

矯正用眼鏡片的全球市場約為新台幣 3,000 億元，一年約有 10 億片，以地區來分，以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佔 40% 為最高，其次北美地區 22%，歐洲地區為 19%，其他地區約為 19%。其中 PC 鏡片約有 9 仟萬片，以地區來分，北美佔 81% 為最高，其次歐洲地區 5%，南美地區 10%，亞太及其他地區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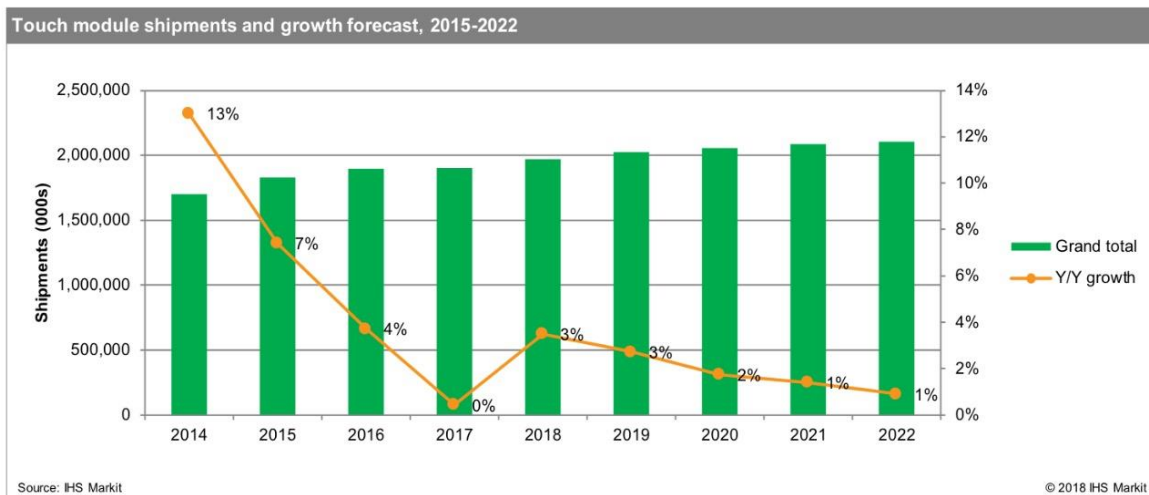
PC 鏡片最早在 1980 年中在美國市場導入，1990 年代中期才開始每年以兩位數以上成長率大幅成長，但 PC 鏡片在歐洲以及亞洲尚屬開發期，由於國情不同，市場特性不同，雖在這兩個市場具有發展潛力，但也需投入更大的行銷開發力量以及具有成本優勢才能成功。

根據 Essilor 2016 Results Report 估計，全球眼科用矯正用光學鏡片之需求量，由於全球人口成長、視力惡化及老化人口的增加，預估每年之需求量將以 3%~4% 成長。隨著傳統玻璃鏡片的快速淘汰，及在環保意識抬頭下，樹脂鏡片的不可回收性也有待考量，由此可見，輕薄環保的 PC 光學鏡片，其未來之成長性指日可待。

(2) 觸控面板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報告顯示觸控面板需求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惟智慧型手機、平板及觸控筆電等產品進入成熟期後其成長幅度大幅縮減，同時產能擴充過快及中國大陸低價觸控面板廠商崛起，使得觸控面板產業競爭日形激烈。就觸控面板產業出貨量仍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電阻式觸控面板所佔之出貨比重逐年降低，其應用範圍面相關需求產品也擴大至各種領域中，相對觸控面板尺寸需求也由中小尺寸逐漸擴大。

因此面對觸控產業目前的競爭環境，除了技術門檻需不斷的提升，滿足觸控產品各種領域的特殊應用，同時持續開發新材料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藉此有別於一般觸控面板廠商增加於市場的競爭優勢。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PC 光學鏡片生產廠家稀少，加上本公司在 PC 光學鏡片領域擁有獨自技術與自有專利產品，且自行設計製造壓縮模具及從事模仁設計生產，已具備自行研發及設計製造壓縮模具及不同曲面結構光學模仁與奈米鍍

膜製造多功能PC光學鏡片之能力，能於價格上更具空間與其它廠商競爭。

在觸控面板方面，本公司憑藉自主開發經驗，已具備因應不同市場之能力，滿足客戶各種不同的應用需求，各類高分子材料整合經驗豐富，係具備觸控面板量產經驗之廠商。

A.有利因素

a.PC 光學鏡片

(a)競爭廠商家數少：PC 光學鏡片因具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特性，故生產廠商家數少，且 PC 光學鏡片需求及普及率仍逐年增加中，對於已具備自行研發及設計製造的本公司而言，在生產成本上更具優勢。

(b)產品創新：本公司不斷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延續 PC 鏡片的擴展空間，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配合全球完整的行銷佈局，及未來規劃跨國性的策略分工，便能將營業額進一步推升。

(c)技術及專利：PC 光學鏡片需透過模仁將塑膠粒運用高壓射出之方式生產，故模仁之設計、維修能力關乎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和良率。本公司在 PC 光學鏡片領域擁有獨立自主之技術與專利，且自行設計製造壓縮模具及從事模仁設計生產及維修，已具備自行研發及設計製造壓縮模具及不同曲面結構光學模仁與奈米鍍膜製造多功能 PC 光學鏡片之能力，故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b.觸控面板

(a)產品應用增加：隨著智慧型手機大量使用觸控面板，再加上其它電子資訊產品觸控化趨勢快速成形，提供了觸控面板產業穩定發展的基礎。本公司憑藉自主開發經驗，各類高分子材料整合經驗豐富，產品線涵蓋四線、五線、八線式電阻式規格，並跨足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且在客戶群方面，除原有之軍、工用產業，亦積極開發醫療、車載等特殊市場之應用領域，故已具備因應不同市場需求的能力，降低單一產業之風險，係一具備觸控面板量產經驗之廠商。

(b)資源豐富：本公司不論在 PC 光學鏡片或觸控面板均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在關鍵零組件方面，本公司擁有控制 IC 設計韌體及軟體之技術，可搭配本公司觸控面板之設計，在集團企業相互配合下，資源豐富，可提供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故相較於同業，具有較佳之優勢。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PC 光學鏡片

(a)中國廠商的加入

近年來，中國廠商開始投入開發 PC 光學產品，勢必對於市場的價格、各廠商的原市場佔有率，會有重新分配的局面，雖然大陸產品其品質水準不一，但是價格低廉，仍對市場有一定的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發展低成本、高效能的產品為策略，期能以市場區隔跳脫削價競爭之禁箍。

(b)原物料的掌握

目前對於關鍵性原物料進口依存度高，大部份均需仰賴國外少數廠商提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備暢通之進貨管道，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可確保公司原料來源及品質的穩定性。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光學 PC 塑膠粒，因市場供給及需求量均相當穩定，故應無斷貨之虞。

b.觸控面板

(a)競爭廠商增加

因消費性觸控市場競爭激烈，國內大廠紛紛投入觸控面板產業，增加產業競爭之複雜度，隨著觸控面板之應用面擴大，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產業競爭者眾。

因應對策：

持續開發大尺寸及超大尺寸投射性電容觸控面板的附加價值，並提升軍事、工業、醫療用途等非消費性產品，積極致力於製程革新，開發差異性產品，降低購料成本，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b)原料的掌握

觸控面板之關鍵原料 ITO Film，其供應商目前主要掌握在日本廠商手中，雖然近年來由於我國觸控面板產業的崛起，使得本地供應商也有增加的趨勢，但對國外業者的依存度仍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均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另外，目前台灣本土業者也逐步跨入各類觸控面板材料領域，打破日商獨霸的局面，將有助台商降低成本，衝高在全球觸控面板的市占率與產值。在關鍵原料 ITO Film 方面，本公司已積極取得不同貨源，而本公司之研發單位亦積極進行測試不同廠牌之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PC 光學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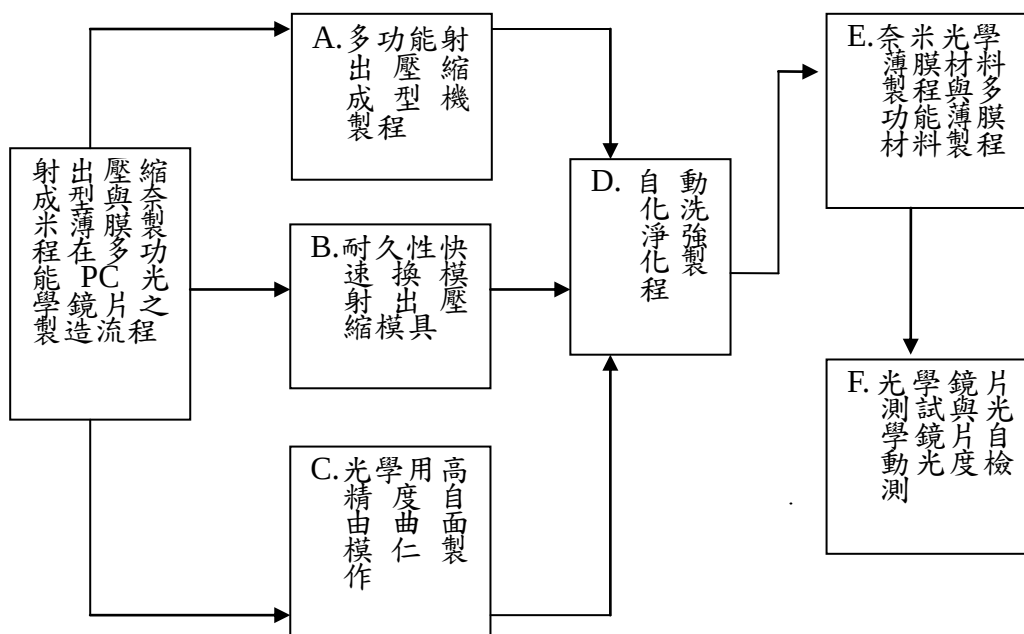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PC 光學鏡片主要是提供各類眼科校正鏡片與消費性光學鏡片，為生產眼鏡公司不可或缺的鏡片產品，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齊全，廣泛應用於各類眼科校正鏡片產品，其應用領域可略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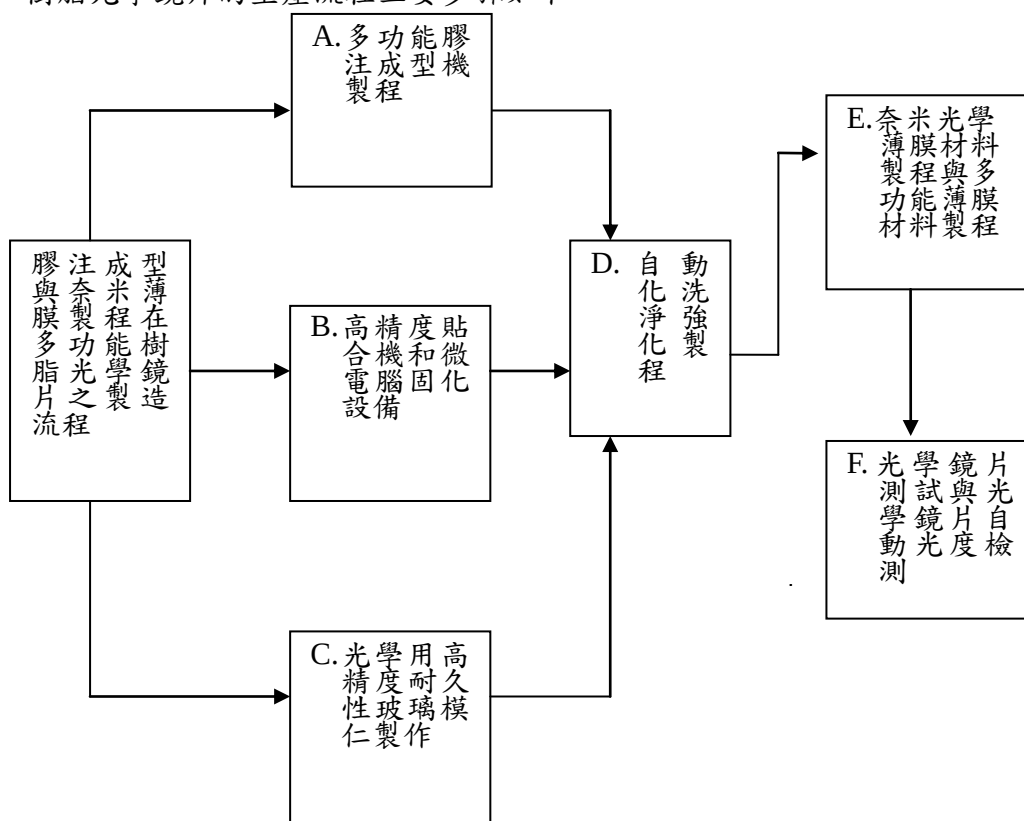
- A.眼科用校正鏡片：單光鏡片、雙光鏡片、漸進多焦點鏡片、染色校正鏡片、EMI 防護鏡片等。
- B.消費性光學產品：防霧光致變色運動鏡片、一般光致變色運動鏡片、顏色變化光致變色運動鏡片等。
- C.軍事防護用光學產品：耐衝擊光致變色面罩、耐衝擊與防霧光致變色面罩等。
- D.光致變色太陽防護鏡片產品：高階光致變色太陽鏡片等。

(2)產製過程

PC 光學鏡片的生產流程主要步驟如下：



樹脂光學鏡片的生產流程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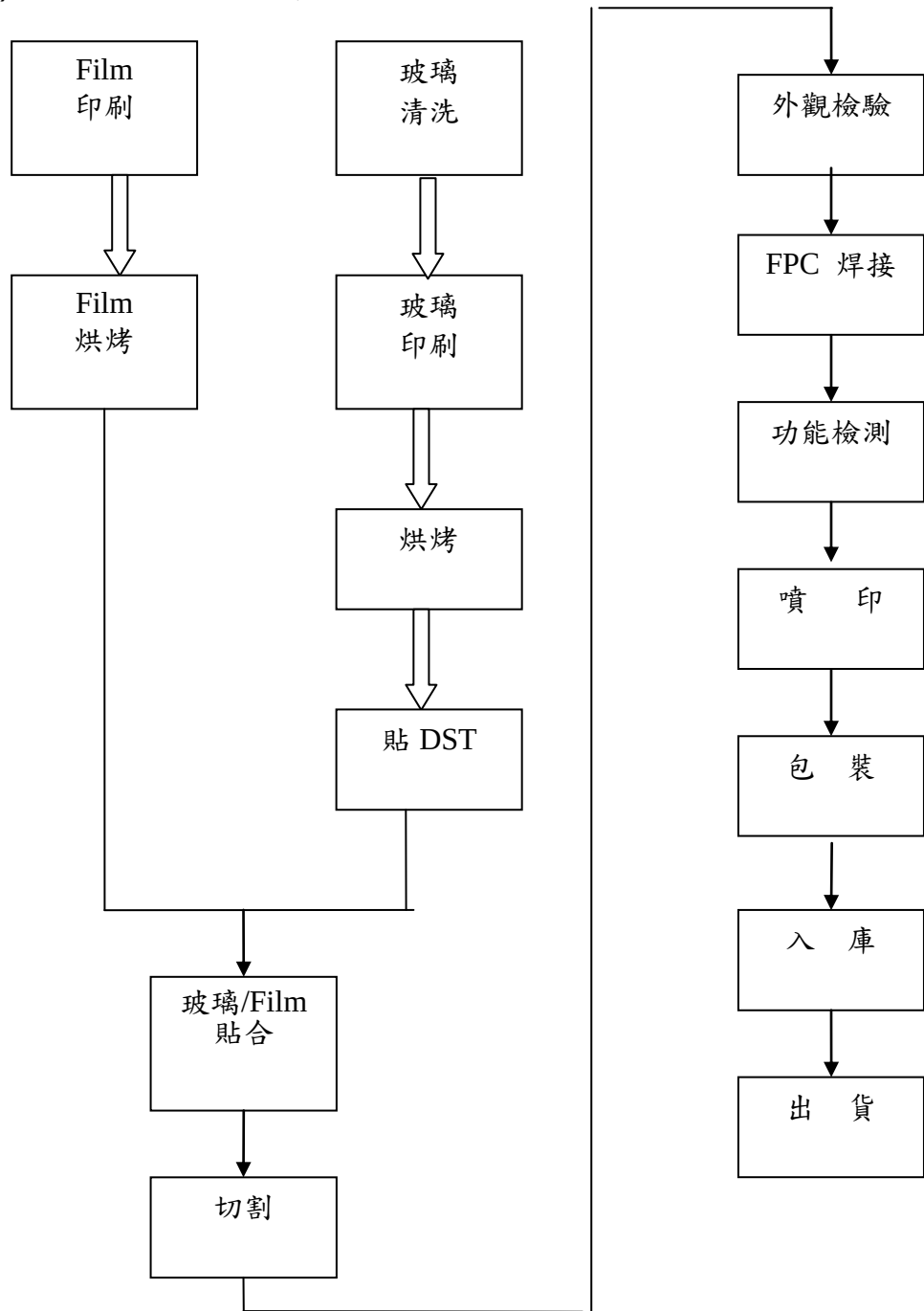


2. 觸控面板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觸控面板主要係作為各類電子設備及裝置之人機介面應用，以觸控式之操作方式減少使用之障礙，提供使用者與設備間最佳的溝通介面。

(2) 觸控面板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塑膠粒	良好、穩定
強化液/稀釋劑	良好、穩定
變色藥	良好、穩定
包裝袋	良好、穩定
素材片	良好、穩定
積體電路(IC)	良好、穩定
印刷電路板(PCB)	良好、穩定
ITO Film	良好、穩定
ITO Glass	良好、穩定
油墨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8,677	15.20	無	E 公司	107,374	13.09	無	F 公司	15,114	11.65	無
2	B 公司	154,347	11.81	無	-	0	0.00	-	G 公司	13,667	10.53	無
3	其他	953,774	72.99	無	其他	712,934	86.91	無	其他	100,971	77.82	無
	進貨淨額	1,306,798	100.00		進貨淨額	820,308	100.00		進貨淨額	129,75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2.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而喪失控制力，使得進貨金額大幅減少，觸控面板產品進貨比重提升，E 公司列入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 3.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640,675	26.64	無	F 公司	225,620	12.57	無	F 公司	51,125	16.23	無
2	其他	1,763,869	73.36	-	其他	1,568,962	87.43	無	其他	263,901	83.77	無
	合計	2,404,544	100.00		合計	1,794,582	100.00		合計	315,02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4.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後，觸控面板產品躍升為本集團主力商品，以致 F 公司本年度列入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			106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護玻璃	28,810	20,166	1,492,191	6,035	5,590	406,212
觸控面板	1,028	558	736,120	1,257	728	975,924
光學鏡片	9,067	3,245	181,631	9,067	3,243	157,711
合 計	38,905	23,969	2,409,942	16,130	9,561	1,539,847

變動分析：

- 1.保護玻璃因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產能、產量及產值表僅表達至 106 年第一季。
- 2.觸控面板產品以中大尺寸及高毛利產品為主，新廠落成後整體效能提升，產能、產量、產值均較 105 年成長。
- 3.光學鏡片產品因高毛利變色片產品訂單減少，單位產值下降，雖產量無明顯變動，其產值仍較 105 年明顯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銷售量值	105 年				106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玻璃	162	38,416	20,155	1,198,562	87	16,997	5,503	372,275
觸控面板	371	728,905	143	261,575	453	849,015	257	435,613
光學鏡片	604	53,955	2,041	123,131	462	38,923	1,723	81,759
合計	1,137	821,276	22,339	1,583,268	1,002	904,935	7,483	889,647

變動分析：

- 1.保護玻璃因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故銷量值表僅表達至 106 年第一季。
- 2.觸控面板產品內銷因訂單持續增加，外銷因新機種開始發酵，使得 106 年內外銷整體營收明顯成長。
- 3.光學鏡片產品內外銷受競爭對手低價產品競爭，與新市場拓展不如預期，使得 106 年內外銷整體營業額大幅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1,303	385	300
	間接	561	188	147
	合計	1,864	573	447
平均年齡		33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5	5.1	4.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0	0.17	0.00
	碩士	2.72	5.06	5.82
	大專	15.50	43.98	42.95
	高中	28.54	48.34	48.55
	高中以下	53.14	2.44	2.6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未有因汙染環境所衍生之罰款或賠償金額。

(一) 本公司持續推動環保活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環保污染情事發生，及無因污染環境造成之損失。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環保支出如下：

1. 持續推動 ISO14001 活動支出 169 仟元。
2.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耗材相關費用 378 仟元、相關檢測費用 753 仟元及汙染防治費用 597 仟元。
3. 廢水處理費用 1,732 仟元。
4. 廢棄物回收處理相關費用 2,347 仟元。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伙食補助、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簽訂特約廠商、婚喪喜慶之補助及員工社團。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2)106 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之時數與課程內容統計如下：

106 年度人員教育訓練彙總表				
課程類型	人員培訓	技能訓練	法令規定	總計
訓練時數	72	24	3	99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邀集各單位主管與員工代表共同參予工安衛、環保、消防等作業相關工作報告，並針對各項環安衛管理辦法執行缺失進行討論改進，公司亦取得並持續推行 ISO14001、OHSAS18001、CNS15506 系統。
- (2)針對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進行健康管理並安排健康講座、減重比賽及戒菸戒檳活動以期增進員工健康。
- (3)每年舉辦兩次消防演練針對滅火、緊急逃生做相關演練確保危急時員工安全能有足夠認知，並於化學危害區域配置相關緊急應變器材維持工作安全，為降低員工工作傷害機率並防止再發，於事故發生後進行妥善之事故調查報告，並進行相關事件案例宣導。
- (4)工作環境每年進行兩次檢測，針對高危害區域給予適當安全防護設備，檢討該區域是否能進行本質安全改善。
- (5)相關業務執行人員如有從事特殊作業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皆定期安排進行回訓作業，確保工作上有足夠安全認知。
- (6)本公司 106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支出如下：
 - A.持續推動 OHSAS18001 & CNS15506 活動支出 169 仟元。
 - B.執行廠區作業環境監測費用 250 仟元。
 - C.個人防護具換購費用 49 仟元。
 - D.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費用 296 仟元。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銀行共同授信	104.09.07~109.09.07	總授信額度新台幣柒億零柒佰萬元及美金參仟零參拾萬元聯合授信。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資產重組相關協議	浙江星星科技公司	103.12.15~交易完成日止(註)	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40.70% 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股份認列將視聯懋塑膠公司未來各年獲利情形而定。
工程合約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104.09.18~106.08.01	路科廠房新建工程合約	無
工程合約	清瑩企業有限公司	105.08.19~107.01.31	路科廠房新建水電消防工程	無
工程合約	聚富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9~106.10.17	路科廠房新建廢水處理系統工程	無
長期借款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6.03.30~121.03.30	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貳仟貳佰零柒萬元授信。	依合約約定
長期借款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6.05.17~121.05.17	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參仟伍佰萬元授信。	依合約約定
處分資產合約	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9~交易完成日止	處分光學鏡片事業處之不動產、房屋及建築、設備及存貨。	無

註：本案業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於 104 年 05 月 22 日召開的 104 年第 41 次併購重組委員會工作會議審核獲得無條件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9 日完成聯懋塑膠的股東變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483,560	4,393,924	1,438,774	1,494,718	829,811	851,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2,728	3,613,323	1,646,542	1,793,029	1,247,313	1,083,166
無形資產		39,153	60,437	26,623	26,526	31,196	29,509
其他資產		620,630	731,637	1,488,017	1,816,894	2,324,156	2,288,145
資產總額		6,826,071	8,799,321	4,599,956	5,131,167	4,432,476	4,252,1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07,803	4,197,238	1,221,633	1,273,211	802,282	749,012
	分配後	3,307,803	4,197,238	1,221,633	1,273,211	802,282	749,012
非流動負債		2,004,774	1,819,341	1,642,885	1,795,413	1,649,350	1,533,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12,577	6,016,579	2,864,518	3,068,624	2,451,632	2,282,627
	分配後	5,312,577	6,016,579	2,864,518	3,068,624	2,451,632	2,282,6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9,198	1,416,090	1,334,818	1,417,114	1,510,360	1,506,619
股本		1,019,020	1,019,020	1,019,020	1,044,020	1,049,220	1,049,220
資本公積		1,667,964	1,970,920	1,646,354	1,657,202	1,660,657	1,660,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10,629)	(1,595,652)	(1,586,327)	(1,448,990)	(1,179,092)	(1,144,098)
	分配後	(1,510,629)	(1,595,652)	(1,586,327)	(1,448,990)	(1,179,092)	(1,144,098)
其他權益		2,843	21,802	255,771	164,882	(20,425)	(59,16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34,296	1,366,652	400,620	645,429	470,484	462,9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3,494	2,782,742	1,735,438	2,062,543	1,980,844	1,969,531
	分配後	1,513,494	2,782,742	1,735,438	2,062,543	1,980,844	1,969,531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97,858	461,679	443,448	482,136	629,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607	435,622	509,227	715,096	1,024,489
無形資產		17,815	15,907	12,809	8,724	18,494
其他資產		944,749	1,410,602	1,235,008	1,424,012	1,632,286
資產總額		1,968,029	2,323,810	2,200,492	2,629,968	3,304,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447	425,637	223,526	298,421	590,460
	分配後	150,447	425,637	223,526	298,421	590,460
非流動負債		638,384	482,083	642,148	914,433	1,203,6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8,831	907,720	865,674	1,212,854	1,794,111
	分配後	788,831	907,720	865,674	1,212,854	1,794,1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9,198	1,416,090	1,334,818	1,417,114	1,510,360
股本		1,019,020	1,019,020	1,019,020	1,044,020	1,049,220
資本公積		1,667,964	1,970,920	1,646,354	1,657,202	1,660,6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10,629)	(1,595,652)	(1,586,327)	(1,448,990)	(1,179,092)
	分配後	(1,510,629)	(1,595,652)	(1,586,327)	(1,448,990)	(1,179,092)
其他權益		2,843	21,802	255,771	164,882	(20,42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9,198	1,416,090	1,334,818	1,417,114	1,510,360
	分配後	1,179,198	1,416,090	1,334,818	1,417,114	1,510,36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895,856	7,445,101	4,886,049	2,404,544	1,794,582	315,026
營業毛利	315,709	1,097,150	801,425	430,814	390,378	62,699
營業損益	(363,512)	217,457	(7,242)	(42,061)	4,871	1,0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9,614)	(168,599)	73,948	265,201	449,477	(1,036)
稅前淨利	(813,126)	48,858	66,706	223,140	454,348	(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7,695)	(18,428)	54,253	240,124	454,676	(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37,695)	(18,428)	54,253	240,124	454,676	(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512	27,504	241,711	(89,740)	(322,661)	(12,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183)	9,076	295,964	150,384	132,015	(12,8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7,877)	(86,926)	8,762	182,484	312,738	1,1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182	68,498	45,491	57,640	141,938	(1,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3,775)	(66,064)	243,294	109,565	117,768	(5,3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592	75,140	52,670	40,819	14,247	(7,572)
每股盈餘(元)	(7.63)	(0.85)	0.09	1.78	3.06	0.01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887,195	1,010,374	1,041,112	1,143,673	1,335,399
營業毛利	39,381	184,044	207,684	258,730	280,733
營業損益	(113,646)	12,992	26,148	69,474	35,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2,397)	(92,463)	(20,348)	104,704	274,480
稅前淨利	(856,043)	(79,471)	5,800	174,178	310,0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77,877)	(86,926)	8,762	182,484	312,73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77,877)	(86,926)	8,762	182,484	312,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102	20,862	234,532	(72,919)	(194,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3,775)	(66,064)	243,294	109,565	117,7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7,877)	(86,926)	8,762	182,484	312,7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3,775)	(66,064)	243,294	109,565	117,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7.63)	(0.85)	0.09	1.78	3.06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83	68.38	62.27	59.80	55.31	53.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67	127.36	205.18	215.16	291.04	323.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31	104.69	117.77	117.40	103.43	113.66
	速動比率	83.24	82.90	87.19	81.07	68.03	81.74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1.23	1.49	4.15	12.22	1.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2.91	2.69	2.98	3.07	4.55
	平均收現日數	136.70	125.43	135.69	122.48	118.89	80.22
	存貨週轉率（次）	9.02	9.48	7.55	6.57	5.12	5.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2	3.69	3.62	6.17	4.46	5.48
	平均銷貨日數	40.46	38.50	48.34	55.55	71.28	7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3	2.37	1.86	1.40	1.18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95	0.73	0.49	0.38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6)	2.03	2.49	6.14	10.21	0.16
	權益報酬率（%）	(40.87)	(0.86)	2.40	12.64	22.49	0.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79)	4.79	6.55	21.37	43.30	0.00
	純益率（%）	(15.07)	(0.25)	1.11	9.99	25.34	(0.01)
	每股盈餘（元）	(7.63)	(0.85)	0.09	1.78	3.06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9.90	23.88	25.13	50.41	(7.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2.70)	6.01	24.26	32.99	4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6.80	7.24	5.69	11.83	(1.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27.97	註 2	註 2	274.43	223.15
	財務槓桿度	註 2	47.24	註 2	註 2	(0.14)	(0.13)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 3：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 4：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8	39.06	39.34	46.12	54.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25	425.96	388.23	326.05	264.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0.92	108.47	198.39	161.56	106.56
	速動比率	232.08	70.59	130.00	100.89	69.02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4.78)	1.40	17.85	25.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	4.58	5.01	5.14	5.71
	平均收現日數	98.65	79.69	72.85	71.01	63.92
	存貨週轉率（次）	5.00	5.49	5.62	5.99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7	12.99	11.81	8.58	6.48
	平均銷貨日數	73.00	66.48	64.94	60.93	6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5	2.32	2.20	1.86	1.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3	0.46	0.47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6)	(3.52)	0.92	7.91	10.90
	權益報酬率（%）	(50.67)	(6.70)	0.64	13.26	2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4.01)	(7.80)	0.57	16.68	29.55
	純益率（%）	(87.68)	(8.60)	0.84	15.96	23.42
	每股盈餘（元）	(7.63)	(0.85)	0.09	1.78	3.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10	43.79	73.09	62.12	36.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6	13.06	26.90	124.62	75.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8.00	6.50	6.23	6.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57.96	28.46	12.19	27.32
	財務槓桿度	註 2	(17.09)	2.26	1.17	1.56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該比率不擬計算。

註 3：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上表註 4 之說明。

(二)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 原因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增(減) 變動(%)	說明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而喪失控制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下降使得比率提升。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94.46	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提升，係因稅前純益增加影響，主要為認列與星星科技股權交易獲利條款之收益所致。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	(22.07)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售日數增加，係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而喪失控制力，使得週轉率及銷售天數造成差異。
	平均銷貨日數	28.32	
	總資產週轉率	(22.45)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係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而喪失控制力，使銷貨收入大幅下降。
	應付款項週轉率	(27.71)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係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而喪失控制力，使得週轉率造成差異。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29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本期皆呈現增加，係認列與星星科技股權交易獲利條款之收益所致。
	權益報酬率	77.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62	
	純益率	153.65	
	每股盈餘	71.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60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呈現增加，係獲利能力提升及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而喪失控制力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3.85)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改善，係折舊費用減少及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率而喪失控制力，使得營業淨利由虧轉盈。
	財務槓桿度	(137.84)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增(減) 變動(%)	說明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04)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短期借款增加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31.59)	
	利息保障倍數	41.51	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係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48)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係觸控面板產品備料付款天數予以增長，使應付款項增加而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80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本期皆呈現正成長狀況，係營收成長及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61.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7.16	
	純益率	46.74	
	每股盈餘（元）	71.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40)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借款及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12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係營業淨利下滑所致。
	財務槓桿度	33.3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錄二。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錄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重 大 變 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94,718	829,811	(664,907)	(4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029	1,247,313	(545,716)	(30.44)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1,843,420	2,355,352	511,932	27.77
資產總額	5,131,167	4,432,476	(698,691)	(13.62)
流動負債	1,273,211	802,282	(470,929)	(36.99)
非流動負債	1,795,413	1,649,350	(146,063)	(8.14)
負債總額	3,068,624	2,451,632	(616,992)	(20.11)
股 本	1,044,020	1,049,220	5,200	0.50
資本公積	1,657,202	1,660,657	3,455	0.21
保留盈餘	(1,448,990)	(1,179,092)	269,898	(18.63)
其他權益(含非控制權益)	810,311	450,059	(360,252)	(44.46)
股東權益總額	2,062,543	1,980,844	(81,699)	(3.96)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105 年底含已喪失控制力子公司凱茂科技流動資產 846,765 仟元，若扣除相關影響數，二期差異 181,858 仟元，增減比例 28%，係營業活動流入及借款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105 年底含已喪失控制力子公司凱茂科技固定資產 675,926 仟元，若扣除相關影響數，二期差異 130,210 仟元，增減比例 12%，不予分析。
3.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係因本公司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依條款之獲利情況，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子公司凱茂科技因持股比例變動改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105 年底含已喪失控制力子公司凱茂科技流動負債 886,555 仟元，若扣除相關影響數，二期差異 415,626 仟元，增減比例 107%，係短期融資、應付帳款及應付關係人款增加，及部分長期借款已轉列一年內到期所致。
5. 負債總額較上期減少原因如 4. 所述。
6. 其他權益(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係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影響，及子公司持股比率降低喪失控制力，以致其他權益大幅減少。

針對以上較大變化項目，係因喪失對子公司凱茂科技控制力而未納入合併個體，使得資產、負債及其他權益大幅減少；其他資產方面如 3. 所述，因取得浙江星星科技股票及凱茂科技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下而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04,544	1,794,582	(609,962)	(25.37)
營業成本	1,973,730	1,404,204	(569,526)	(28.86)
營業毛利	430,814	390,378	(40,436)	(9.39)
營業費用	472,875	385,507	(87,368)	(18.48)
營業淨利(損)	(42,061)	4,871	46,932	11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201	449,477	184,276	69.49
稅前淨利	223,140	454,348	231,208	103.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0,124	454,676	214,552	89.35
本期淨利(損)	240,124	454,676	214,552	89.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740)	(322,661)	(232,921)	25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84	132,015	(18,369)	(12.2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484	312,738	130,254	71.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640	141,938	84,298	146.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9,565	117,768	8,203	7.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0,819	14,247	(26,572)	(65.10)
每股盈餘	1.78	3.06	1.28	71.91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係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例而喪失控制力，不再列入合併個體，以致二期差異。
- 營業淨利增加，除 106 年 3 月降低子公司凱茂科技持股比例而喪失控制力，不再列入合併個體減少虧損外，觸控面板產品整體獲利增加，以致二期差異。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依條款之獲利情況，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係星星科技股票產生之評價所致。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係說明 2.及 3.所述原因。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係說明 2.及 3.所述原因。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減少，係說明 5.所述原因。
- 綜合上述原因，以致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947	404,440	84,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6,132)	(447,578)	88,5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225	146,871	(40,354)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84,493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88,554 仟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40,354 仟元，主要係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改善，用以償還其它應付款-關係人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一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籌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1,172	140,039	505,583	645,622	0 (634,756)
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1.預計 10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140,039 仟元。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05,583 仟元。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634,756 仟元，係償還銀行借款。				
4.全年現金淨流入 645,622 仟元，期末現金剩餘數約 232,038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 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帳面金額為 1,368,176 仟元，認列投資利益為 289,866 仟元，獲利之主要因為出售子公司深圳聯懋股權，認列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其他利益。未來將持續進行外部資源整合，除生產非消費性利基觸控面板產品，為使客戶客製化服務提升，將從硬體整合到軟體，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成為系統整合的專業服務廠商。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聚焦核心事業，強化組織與生產力，精進公司治理，朝向製造服務高值化發展，以實踐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6 年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率	利息支出	(40,509)	2.25%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最近年度市場利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資金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風險。
匯率	兌換(損)益	(12,262)	0.68%	本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計價，所以在二者相抵下，大部分具有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亦承做遠期外匯以縮小外幣之曝險部位。然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成長下，外幣持有部位恐將持續增加，故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措施如下： A. 依據市場經濟情勢擬定避險策略，並積極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研判匯率未來變動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希冀透過上述方式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106 年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蒐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況發生。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依照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製主要客戶群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本公司未來觸控面板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1) Win 10多點觸控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2) 鹽水5%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3) 超大尺寸抗UV抗反射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4) 流動水流式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5) 主動筆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6) 60指多點觸控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7) Single layer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8) 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 (9) DITO低阻值抗EMI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 (10) PCT高亮模組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7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66,852仟元。

3.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工程師人力狀況
- (2) 工程師養成
- (3) 設備精準度
- (4) 技術之突破
- (5) 設備設計能力、精準度與供應商之相互配合
- (6) 新採用設計與技術之突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目前觸控面板產品線聚焦於軍事用、工業用、車載用及醫療用等特殊應用領域，同時避開消費型觸控面板的紅海市場。為因應產品趨勢與下游產業之需求，及保持公司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未來科技改變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正式掛牌交易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觸控面板事業單位因應未來產品發展需求，並且整合產線動能提升生產效率，以擴充營業規模及降低成本前提下，向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租用土地自建廠房，相關效益及可能風險皆已由權責單位作充分適當的評估。可能風險為市場供過於求；本公司除積極拓展客源外，並積極開發觸控面板新材料、新

技術及新運用領域，並且導入光學貼合技術、背光增亮及機構件設計等，由觸控面板產品延伸至系統模組整合服務。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因取其產品特性、相容性，主要供應廠商最近一年內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但為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除要求供應廠商須保持一季之安全庫存量外，研發單位亦同步進行，測試不同廠牌之原料。塑膠原料、變色藥等，專業原料廠商繁多，加上本公司研發單位積極投入，故未來材料取得不致短缺。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之風險應屬不大。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法人董事強茂（股）公司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強茂（股）公司求償美元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 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1) 高效海外（BVI）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強茂（股）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2) 由於強茂（股）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高效海外(BVI)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元 11,511 仟元，故向強茂（股）公司索賠。

2. 強茂（股）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件係民國九十三年間之交易行為，但交易對象並非原告，且交易金額約美元 77 仟元，但未曾接獲主張產品瑕疵之法律文件。強茂（股）公司經研判無給付義務。

就目前案件發展進度及律師意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故其結果對強茂光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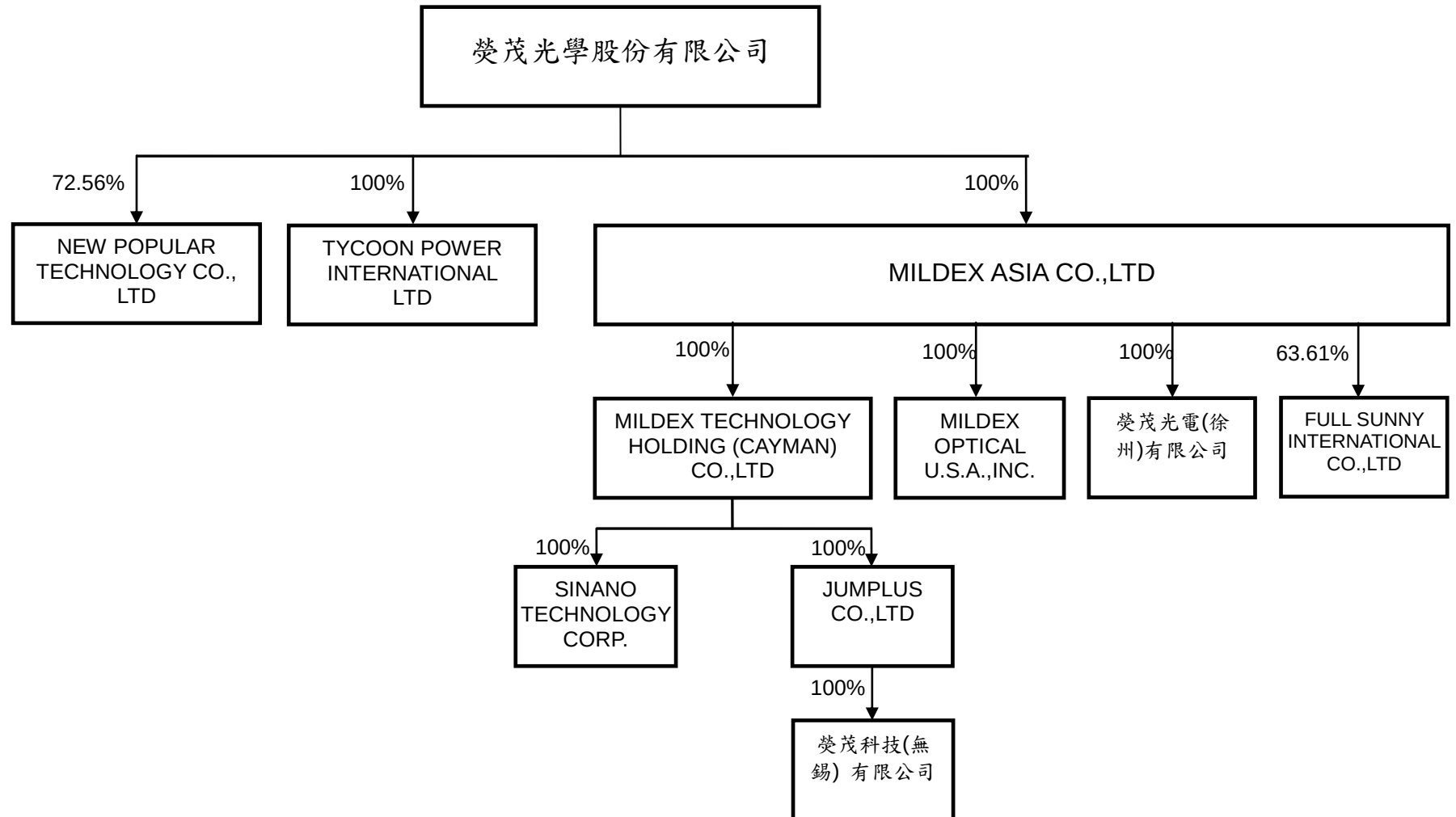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ILDEX ASIA CO., LTD.	92/01/10	P.O. Box 957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5,063	轉投資業務
MILDEX OPTICAL USA.,INC.	95/04/28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USD 500	國際貿易業務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92/03/12	江蘇省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漢江路 8 號)	RMB 69,911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SINANO TECHNOLOGY CORP.	92/07/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 Box 1225, Apia, Samoa	HKD 52,691	轉投資業務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96/02/17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D 15,964	轉投資業務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97/01/3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uite 23, 1st Floor,Eden Plaza ,Eden Island,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1,749	轉投資業務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96/07/10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USD 6,080	轉投資業務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98/09/04	徐州經濟開發區清潔技術產業園鳳凰大道東	RMB32,944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99/11/09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Oleander Way,802 West Bay Road,P.O.Box32052,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USD 15,573	轉投資業務
JUMPLUS CO.,LTD	99/11/22	Le Sanalele Complex,Ground Floor,Vase Street,Saleufi,PO Box 1868,Apia,Samoa	USD 9,100	轉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

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等。

B.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榮茂光學(股)公司係生產及銷售 PC 光學鏡片以及觸控面板之製造廠商，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MILDEX ASIA CO., LTD.	董 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35,062,654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董 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國琛	15,963,549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國琛	1,748,952	100.00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清		100.00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艷秋		100.00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莊國琛		100.00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王海丞		100.00
	監察人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余欣杰		100.00
	總經理	方敏宗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 事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莊國琛	3,867,500	63.61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註	100.00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莊國琛		100.00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鍾運輝		100.00
	監察人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余欣杰		100.00
	總經理	方敏宗		-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董 事	MILDEX ASIA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15,573,543	100.00
JUMPLUS CO., LTD	董 事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代表人 方敏宗	9,100,090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MILDEX ASIA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35,062,653.98	26,241,779.89	25,843,725.09	398,054.80	2,772,707.05	(76,146.72)	(5,229,083.91)	(0.15)
MILDEX OPTICAL USA,INC.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註
	500,000.00	1,937,706.17	2,047,104.62	(109,398.45)	6,746,965.60	(165,099.36)	(153,737.25)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註
	69,910,925.76	52,709,008.88	279,014.32	52,429,994.56	0.00	(433,589.36)	(137,251.73)	
SINANO TECHNOLOGY CORP.	HKD	HKD	HKD	HKD	HKD	HKD	HKD	註
	52,691,451.99	155,352.88	0.00	155,352.88	0.00	(8,984.43)	(8,702.46)	
NEW POPULAR TECHNOLGY CO.,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5,963,548.98	45,546,758.15	20,000.00	45,526,758.15	0.00	(43,430.00)	15,335,970.76	0.96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6,080,000.00	9,238,804.84	124,442.57	9,114,362.27	0.00	436,428.77	438,427.51	0.07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註
	32,944,006.82	117,908,291.97	234,259,926.36	(116,351,634.39)	6,028,925.52	(8,526,665.29)	(30,458,580.2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5,573,543.03	8,097,696.95	0.00	8,097,696.95	0.00	(7,560.00)	22,271.43	0.00
JUMPLUS CO.,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9,100,090.00	8,042,446.59	0.00	8,042,446.59	0.00	51,155.14	30,847.37	0.0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USD
	1,748,952.00	11,102,367.72	0.00	11,102,367.72	0.00	(1,020.00)	4,180,794.04	2.39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2)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關係報告書：詳附錄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1.承諾該公司、榮茂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榮茂科技)、MILDEX ASIA CO., LTD(以下簡稱榮茂亞洲)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1)榮茂光學不得放棄對榮茂科技、及榮茂亞洲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榮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榮茂科技不得放棄對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榮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3)榮茂亞洲不得放棄對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茂無錫)、Mildex Optical USA, Inc.及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榮茂光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承諾未來榮茂科技及榮茂無錫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二) 本公司與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 85.00%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 1,190,000 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 210,000 仟元。本

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 94,000 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 64,716 仟股(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本公司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7 月 09 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 10 股轉增 10 股)議案，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此議案增加 9,513 仟股。星星科技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取得相關之股利收入 8,246 仟元；依上述條款(2)之獲利情況，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 31,472 仟股，認列其他收入 584,083 仟元，截止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持有 57,191 仟股，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茂)因營運發展所需擬做兩次現金增資，第一次現金增資人民幣 33,177 仟元；第二次現金增資人民幣 118,597 仟元，本公司考量未來保護玻璃產業發展，決定放棄參與凱茂此二次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次現金增資業已完成，本公司對凱茂之持股已喪失控制力，並改採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光學鏡片事業之土地、廠房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等，並以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為交易計價日售予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交易金額為 253,911 仟元(含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簽章

總經理：林盈杉



簽章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秀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雅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文雄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智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附錄三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公司電話：(07)695-56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6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7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82~87、9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8
3. 大陸投資資訊	78、89
(十四) 部門資訊	79~8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敏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6,482仟元及10,41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總資產7%，對於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方式分為：

個別評估：辨識個別重大之客戶，考量其財務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

群組評估：非個別客戶依其信用風險特性及其歷史經驗，評估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之比例。

此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合理性、測試帳齡分析表之帳齡屬歸區間正確性、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收回可能性。本會計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觸控面板及光學鏡片之存貨淨額為219,656仟元，佔合併總資產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大陸產品競爭，產品漸入成熟期，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控管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焚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21,172	5	\$131,0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8,741	-	7,8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七	210,120	5	857,82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85,947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6	-	4,9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38	-	9,009	-
130x	存貨	四/六.4	219,656	5	328,274	6
1410	預付款項		64,328	2	134,2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703	-	21,5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9,811	19	1,494,718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1,527,302	34	1,269,051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1,500	1	13,7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322,438	7	62,9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1,247,313	28	1,793,029	3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10	31,196	1	26,5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233,789	5	240,71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8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3,839	5	211,139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88	-	19,0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2,665	81	3,636,449	71
1xxx	資產總計		\$4,432,476	100	\$5,131,1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	-	\$116,791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	-	18	-
2150	應付票據		-	-	26,933	1
2170	應付帳款		221,783	5	381,39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9	-	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388	5	441,39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8,956	3	238,284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99,050	2	32,14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4	-	-	14,9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96	-	21,2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2,282	18	1,273,21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1,603,090	36	1,741,95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4,461	1	22,485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4	-	-	28,7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799	-	2,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9,350	37	1,795,413	35
2xxx	負債總計		2,451,632	55	3,068,624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9,220	24	1,044,020	20
3200	資本公積		1,660,657	37	1,657,202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99	-	25,29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1,425)	(28)	(1,511,323)	(29)
	保留盈餘合計		(1,179,092)	(27)	(1,448,990)	(28)
3400	其他權益		(20,425)	-	164,88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10,360	34	1,417,114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6	470,484	11	645,429	13
3xxx	權益總計		1,980,844	45	2,062,543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32,476	100	\$5,131,1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1,794,582	100	\$2,404,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 & 15 & 19 & 20/七	(1,404,204)	(78)	(1,973,730)	(82)
5900	營業毛利		390,378	22	430,814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 19 & 20/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957)	(6)	(132,632)	(6)
6200	管理費用		(175,412)	(10)	(202,8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138)	(6)	(137,431)	(6)
	營業費用合計		(385,507)	(22)	(472,875)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71	-	(42,0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七/十二	655,930	37	389,712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38,747)	(8)	(45,91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40,509)	(2)	(70,78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27,197)	(2)	(7,8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477	25	265,201	11
7900	稅前淨利		454,348	25	223,140	9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3	328	-	16,98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4,676	25	240,124	10
8200	本期淨利		454,676	25	240,12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 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53)	(4)	(91,219)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883)	(13)	(11,4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18)	(1)	13,0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2,661)	(18)	(89,7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015	7	\$150,384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12,738	17	\$182,48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938	8	57,640	2
			\$454,676	25	\$240,124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7,768	6	\$109,56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47	1	40,819	1
			\$132,015	7	\$150,384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3.06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3.00		\$1.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019,020	\$1,646,354	\$25,299	\$37,034	\$(1,648,660)	\$62,494	\$193,277	\$-	\$1,334,818	\$400,620	\$1,735,438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82,484	-	-	-	182,484	57,640	240,12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	(63,782)	(8,964)	-	(72,919)	(16,821)	(89,7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311	(63,782)	(8,964)	-	109,565	40,819	150,3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4,974)	-	-	-	(44,974)	203,990	159,016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5,000	10,848	-	-	-	-	-	(18,143)	17,705	-	17,70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1,511,323)	\$(1,288)	\$184,313	\$(18,143)	\$1,417,114	\$645,429	\$2,062,543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1,511,323)	\$(1,288)	\$184,313	\$(18,143)	\$1,417,114	\$645,429	\$2,062,54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12,738	-	-	-	312,738	141,938	454,676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9,980	(204,943)	-	(194,970)	(127,691)	(322,6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731	9,980	(204,943)	-	117,768	14,247	132,01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2,833)	-	-	-	(42,833)	(189,192)	(232,02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00	3,455	-	-	-	-	-	9,656	18,311	-	18,31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49,220	\$1,660,657	\$25,299	\$37,034	\$(1,241,425)	\$8,692	\$(20,630)	\$(8,487)	\$1,510,360	\$470,484	\$1,980,8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4,348	\$223,140	B01200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48
A20010	調整項目：			B01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0	-
A20100	折舊費用	151,493	253,065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266	6,871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989)	(464,220)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8,036)	(21,351)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3	17,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83)	(6,883)
A20900	利息費用	40,509	70,7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7)	-
A21200	利息收入	(880)	(1,690)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993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18,311	17,705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462)	(38,3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197	7,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578)	(536,1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680	14,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1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4,387)	(260,57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31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333	29,4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3,25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5,07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21	-
A29900	其他項目	(564,606)	(320,56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8,800	135,709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18,287)	56,57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8,09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46,102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8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87)	13,9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784)	(71,43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598	(165,0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6,545	159,4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591)	59,65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068	44,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679	35,6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871	187,2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71	(6,4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97)	(26,786)
A31200	存貨(增加)	(77,205)	(49,9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36	(55,746)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0,987	(33,1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36	186,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00	11,2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72	\$131,0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8	(37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8)	(3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6,933)	(1,5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7,834	179,0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478	(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1,809	25,5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653)	(13,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64)	(14,8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4)	(4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8,299	39,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360	319,0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0	1,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0)	(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440	319,9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4年05月26日經核准設立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核准變更營業地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主要經營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等業務。

本公司係配合原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茂科技公司」)為調整業務經營模式及提升競爭力，於民國94年04月1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94年05月0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光學鏡片製造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底前購入榮茂科技公司近100%股權並持有Mildex Asia Co., Ltd.100%股權，以結合發展視窗鏡片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6年04月01日向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產觸控面板之相關設備及存貨，以擴充及完整本公司之產品線。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0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0年04月0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榮茂科技公司正式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榮茂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自民國100年04月01日起，榮茂科技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8年02月24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03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 110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之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於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130 仟元(金額非屬重大)。
- B.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4,622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0 仟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1,500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1,500 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55,372 仟元，其中 33,872 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22,735 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0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價值調整增加至 22,735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33,872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2,637 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108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簡稱榮茂亞洲)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New Popular)	投資控股	72.56%	72.56%
本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Tyco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榮茂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開曼)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Mildex Optical USA ,Inc. (簡稱榮茂美國)	觸控面板及 鏡片買賣	100.00%	100.00%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熒茂亞洲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簡稱熒茂光電)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熒茂亞洲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Full Sunny)	投資控股	63.61%	63.61%
熒茂開曼	Sinano Technology Corp.(簡稱Sinano)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熒茂開曼	Jumplus Co., Ltd. (簡稱Jumplu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Jumplus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簡稱熒茂無錫)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Full Sunny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凱茂科技)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 (註)	55.15% (註)

(註) 請參閱附註六.25之說明。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 8年
辦公設備	5～ 8年
租賃資產	5～10年
租賃改良	3～ 8年
其他設備	5～ 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技術授權金

技術授權金於效益產生年度開始按授權合約年限七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線路補助費等，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937	\$1,039
銀行存款	220,235	129,997
合計	<u>\$221,172</u>	<u>\$131,036</u>

2.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741	\$7,818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8,741</u>	<u>\$7,81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220,535	\$912,270
(減)：備抵呆帳	(10,415)	(54,450)
小計	<u>210,120</u>	<u>857,8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47	-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85,947</u>	<u>-</u>
合計	<u>\$296,067</u>	<u>\$857,82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37,178	\$17,272	\$54,45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794)	2,754	(18,04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247)	(2,24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4,933)	(6,973)	(21,906)
匯率影響數	(1,451)	(391)	(1,842)
106.12.31	\$-	\$10,415	\$10,415
105.01.01	\$64,799	\$14,509	\$79,30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5,309)	3,956	(21,3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79)	(279)
匯率影響數	(2,312)	(914)	(3,226)
105.12.31	\$37,178	\$17,272	\$54,450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6.12.31	\$281,308	\$7,657	\$6,951	\$151	\$-	\$296,067
105.12.31	\$821,306	\$28,269	\$7,780	\$465	\$-	\$857,820

4.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73,694	\$115,412
在製品	54,505	150,205
製成品	91,457	62,657
合計	\$219,656	\$328,274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04,204仟元及1,973,73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568仟元及5,65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國外股票	\$1,527,302	\$1,269,051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億尚科技(股)公司	\$8,518	\$8,518
Beta Optik	-	14,720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854	18,408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小計	55,372	41,646
(減)：累計減損－億尚	(8,518)	(7,487)
(減)：累計減損－Beta	-	(2,000)
(減)：累計減損－亞納	(16,854)	(18,408)
(減)：累計減損－葛美迪	(8,500)	-
合計	\$21,500	\$13,75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9,087	36.00%	\$62,975	48.00%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3,351	26.47%	-	-
合計	\$322,438		\$62,97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2,438仟元及62,975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7,197)	\$(7,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197)	(7,81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01.01	\$17,530	\$489,929	\$1,927,241	\$85,515	\$6,616	\$23,590	\$54,457	\$197,556	\$314,799	\$436,600	\$3,553,833
增添	-	13,264	17,730	7,051	401	3,779	-	2,423	26,255	268,154	339,057
處分	-	-	(58,046)	-	(1,760)	(3,856)	-	(32,407)	(110,808)	-	(206,877)
移轉	-	412,614	(7,444)	63,728	-	5,992	-	-	9,439	(476,214)	8,11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	-	-	(786,196)	-	(4,747)	(3,135)	(53,128)	(162,324)	(49,104)	-	(1,058,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17)	(49,678)	-	(115)	(140)	(1,329)	(4,574)	(2,852)	22,095	(40,510)
106.12.31	\$17,530	\$911,890	\$1,043,607	\$156,294	\$395	\$26,230	\$-	\$674	187,729	\$250,635	\$2,594,984
<u>折舊及減損：</u>											
106.01.01	\$-	\$107,757	\$1,138,535	\$42,720	\$5,669	\$19,873	\$53,549	\$119,780	\$272,921	\$-	\$1,760,804
折舊	-	24,736	86,184	10,127	275	2,992	1,328	7,310	18,541	-	151,493
處分	-	-	(47,891)	-	(1,624)	(3,262)	-	(20,826)	(102,471)	-	(176,074)
移轉	-	-	(46,122)	-	-	(358)	-	-	(7,460)	-	(53,940)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103,734	-	(136)	(582)	-	(10,891)	133	-	92,25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	-	-	(225,559)	-	(3,699)	(2,471)	(53,571)	(92,176)	(33,755)	-	(411,2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9)	(8,418)	-	(90)	(113)	(1,306)	(2,714)	(2,249)	-	(15,639)
106.12.31	\$-	\$131,744	\$1,000,463	\$52,847	\$395	\$16,079	\$-	\$483	\$145,660	\$-	\$1,347,671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17,530	\$780,146	\$43,144	\$103,447	\$-	\$10,151	\$-	\$191	\$42,069	\$250,635	\$1,247,31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01.01	\$17,530	\$518,226	\$1,989,882	\$94,878	\$7,905	\$24,470	\$-	\$177,778	\$320,500	\$132,979	\$3,284,148
增添	-	173	98,917	170	-	378	57,375	34,287	8,276	305,296	504,872
處分	-	-	(85,246)	(9,672)	(878)	(723)	-	(67)	(5,982)	-	(102,568)
移轉	-	-	36,907	139	-	-	-	-	6,991	4,376	48,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470)	(113,219)	-	(411)	(535)	(2,918)	(14,442)	(14,986)	(6,051)	(181,032)
105.12.31	<u>\$17,530</u>	<u>\$489,929</u>	<u>\$1,927,241</u>	<u>\$85,515</u>	<u>\$6,616</u>	<u>\$23,590</u>	<u>\$54,457</u>	<u>\$197,556</u>	<u>\$314,799</u>	<u>\$436,600</u>	<u>\$3,553,833</u>
<u>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	\$92,343	\$1,114,581	\$42,905	\$6,571	\$18,139	\$-	\$101,874	\$261,192	\$-	\$1,637,605
折舊	-	22,023	109,693	9,487	657	3,001	56,418	26,402	25,384	-	253,065
處分	-	-	(58,251)	(9,672)	(146)	(375)	-	(67)	(2,103)	-	(70,614)
移轉	-	-	(356)	-	(776)	(68)	-	-	1,200	-	-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30,008	-	(292)	(349)	-	-	97	-	29,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09)	(57,140)	-	(345)	(475)	(2,869)	(8,429)	(12,849)	-	(88,716)
105.12.31	<u>\$-</u>	<u>\$107,757</u>	<u>\$1,138,535</u>	<u>\$42,720</u>	<u>\$5,669</u>	<u>\$19,873</u>	<u>\$53,549</u>	<u>\$119,780</u>	<u>\$272,921</u>	<u>\$-</u>	<u>\$1,760,804</u>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17,530	\$382,172	\$788,706	\$42,795	\$947	\$3,717	\$908	\$77,776	\$41,878	\$436,600	\$1,793,0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完工程	2,622	5,30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4%~1.89%	1.91%~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6.01.01	\$5,557	\$33,883	\$12,357	\$15,685	\$67,482
增添－單獨取得	-	5,452	-	5,531	10,983
處分	(5,557)	(160)	-	(3,861)	(9,578)
移轉	-	7,147	-	-	7,14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	-	-	-	(8,487)	(8,4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	-	(192)	(221)
106.12.31	<u>\$-</u>	<u>\$46,293</u>	<u>\$12,357</u>	<u>\$8,676</u>	<u>\$67,326</u>
105.01.01	\$5,557	\$33,939	\$12,357	\$9,244	\$61,097
增添－單獨取得	-	47	-	6,836	6,883
處分	-	-	-	-	-
移轉	-	110	-	111	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3)	-	(506)	(719)
105.12.31	<u>\$5,557</u>	<u>\$33,883</u>	<u>\$12,357</u>	<u>\$15,685</u>	<u>\$67,482</u>
<u>攤銷及減損：</u>					
106.01.01	\$5,557	\$27,926	\$-	\$7,473	\$40,956
攤銷	-	4,194	-	3,072	7,266
處分	(5,557)	(160)	-	(3,136)	(8,85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	-	-	-	(3,146)	(3,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	(69)	(93)
106.12.31	<u>\$-</u>	<u>\$31,936</u>	<u>\$-</u>	<u>\$4,194</u>	<u>\$36,130</u>
105.01.01	\$5,557	\$23,489	\$-	\$5,428	\$34,474
攤銷	-	4,612	-	2,259	6,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	-	(214)	(389)
105.12.31	<u>\$5,557</u>	<u>\$27,926</u>	<u>\$-</u>	<u>\$7,473</u>	<u>\$40,956</u>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u>\$-</u>	<u>\$14,357</u>	<u>\$12,357</u>	<u>\$4,482</u>	<u>\$31,196</u>
105.12.31	<u>\$-</u>	<u>\$5,957</u>	<u>\$12,357</u>	<u>\$8,212</u>	<u>\$26,526</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2,608	\$2,309
研發費用	\$503	\$359

10.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如下所示：

	106.12.31	105.12.31
商譽	\$12,357	\$12,357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均為15%。基於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毛利率－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財務預算期間效率提昇及預期對市場發展而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係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集團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6,791
利率區間	-	1.34%~5.33%
到期日	-	106.01.13~106.03.20

(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46,880仟元及1,055,480仟元。

(3)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份其他流動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8

13.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06.12.31	105.12.31
擔保借款		\$557,070	\$330,224
聯貸借款		1,146,400	1,447,500
小計		1,703,470	1,777,72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9,050)	(32,14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1,330)	(3,634)
淨額		\$1,603,090	\$1,741,950
利率區間		1.5%~3.41%	1.94%~12.50%
到期日		107.1.3~121.5.17	106.05.24~109.09.0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7,000 仟元及美金 30,3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4.09.07~109.09.0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已於民國 104 年 09 月完成舊聯貸餘額清償及額度取消。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707,000 仟元整，限供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動用。
 - b.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金 30,300 仟元整，限供 Mildex Asia Co., Ltd. 動用。
 - c.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於民國 104 年應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5 年不得高於 230%，自民國 106 年起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 淨值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均自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倘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則應於次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支付按檢核財務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05% 計算之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 (3) 擔保借款明細如下：

融 資 機 構	期 間	利 率	106.12.31	105.12.31
租賃公司				
台駿租賃	104.07.31 ~107.01.30	12.50%	\$-	\$15,893
小計			-	15,893
金融機構	106.05.24 ~121.05.17	1.50% ~7.88%	557,070	314,331
總計			\$557,070	\$330,224

- (4) 銀行擔保借款及聯貸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註八。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份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不超過一年	\$-	\$-	\$16,965	\$14,984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	-	30,007	28,773
最低租賃給 付總額	-	-	46,972	43,757
減：融資費用	-	-	(3,215)	-
最低租賃給 付額現值	\$-	\$-	\$43,757	\$43,757
流動	\$-	\$-	\$14,984	\$14,984
非流動	-	-	28,773	28,773
合計	\$-	\$-	\$43,757	\$43,757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760仟元及10,149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3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7年及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u>\$40</u>	<u>\$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29	\$13,466	\$13,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830)</u>	<u>(11,261)</u>	<u>(10,697)</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u>\$1,799</u>	<u>\$2,205</u>	<u>\$2,455</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13,152	\$(10,697)	\$2,45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30	(187)	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30	(187)	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7	-	41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	(109)
經驗調整	(224)	-	(2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8	88
小計	84	88	17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65)	(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3,466	(11,261)	2,20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42	(202)	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42	(202)	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	-	4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5	-	405
經驗調整	(533)	-	(5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	87
小計	(80)	87	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53)	(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13,628	\$(11,829)	\$1,79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85	\$-	\$1,028
折現率減少0.5%	1,162	-	1,17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151	-	1,16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86	-	1,03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A.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仟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1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049,220 仟元及 1,044,0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B.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及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及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為基準日，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及 2,500 仟股，金額為 6,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C.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49,220 仟元及 1,044,0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87,907	\$1,582,014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3,640	13,64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12,681	12,68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22,349	28,242
員工認股權	9,777	9,7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4,303	10,848
合計	<u>\$1,660,657</u>	<u>\$1,657,20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04月0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止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37,03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19日及民國106年03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虧損關係，不予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645,429	\$400,6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41,938	57,64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77,376)	(14,373)
差額		(14,3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315)	(2,4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9,192)	203,990
期末餘額	\$470,484	\$645,429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06日及民國105年09月09日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6,000仟元及25,000仟元，分別發行600仟股及2,50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18.05元及14.85元，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上述民國105年09月09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屆滿一年之既得條件，並交付予員工1,215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C.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計畫，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14,303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為8,487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因參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80仟股，金額800仟元，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15,711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75,072	\$2,410,0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29)	(5,507)
其他營業收入	25,739	-
合計	<u>\$1,794,582</u>	<u>\$2,404,544</u>

19. 營業租賃承諾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營業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0年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8,862	\$43,4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078	111,564
超過五年	79,328	79,328
合計	<u>\$135,268</u>	<u>\$234,35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3,160</u>	<u>\$51,012</u>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8,824	\$27,8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115	76,569
合計	<u>\$83,939</u>	<u>\$104,42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285	\$142,307	\$408,592	\$511,459	\$135,849	\$647,308
勞健保費用	17,241	8,340	25,581	16,575	9,740	26,315
退休金費用	7,332	3,428	10,760	7,347	2,845	10,1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26	6,935	20,061	15,082	10,062	25,144
折舊費用	105,831	45,662	151,493	180,946	72,119	253,065
攤銷費用	2,608	4,658	7,266	2,309	4,562	6,87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尚有累積盈虧，故未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880	\$1,690
租金收入	13,439	24,459
股利收入	8,246	-
壞帳轉回利益	18,036	21,352
其他收入—其他(註)	615,329	342,211
合計	<u>\$655,930</u>	<u>\$389,712</u>

(註)其他收入—其他請詳附註十二.11之說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680)	\$(14,457)
處分投資利益	6,01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62)	2,3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3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2,258)	(29,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18)
其他支出	(6,026)	(4,294)
合計	<u>\$(138,747)</u>	<u>\$(45,914)</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509)	\$(70,375)
融資租賃之利息	-	(405)
財務成本合計	<u>\$(40,509)</u>	<u>\$(70,780)</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	\$-	\$(7)	\$-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65,353)	-	(65,353)	(2,043)	(67,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883)	-	(232,883)	(22,375)	(255,258)
合計	<u>\$(298,243)</u>	<u>\$-</u>	<u>\$(298,243)</u>	<u>\$(24,418)</u>	<u>\$(322,66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73)	\$-	\$(173)	\$-	\$(173)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91,219)	-	(91,219)	13,064	(78,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12)	-	(11,412)	-	(11,412)
合計	<u>\$(102,804)</u>	<u>\$-</u>	<u>\$(102,804)</u>	<u>\$13,064</u>	<u>\$(89,740)</u>

23.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預付所得稅	\$80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9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3)	(6,36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115)
其他	(1)	(5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8)</u>	<u>\$(16,9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3	\$(13,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2,375	-
合計	<u>\$24,418</u>	<u>\$(13,064)</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454,348	\$223,14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961	\$(11,85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25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8)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506)	9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5,9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328)</u>	<u>\$(16,984)</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個體變 動影響數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156	\$2,032	\$-	\$(1,323)	\$(17)	\$11,848
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214,464	(144,737)(註)	-	-	-	69,7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9)	-	(2,043)	-	-	(12,732)
折舊財稅差異	(10,765)	4,519	-	-	-	(6,246)
其他	9,949	3,409	(22,375)	(1,665)	(18)	(10,7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4,115	135,910	-	(2,548)	(46)	137,4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33</u>	<u>\$(24,418)</u>	<u>\$(5,536)</u>	<u>\$(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u>\$218,230</u>					<u>\$189,32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0,715</u>					<u>\$233,7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485)</u>					<u>\$(44,461)</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Mildex Asia Co., Ltd及孫公司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74	\$682	\$-	\$11,1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8,764	(4,300)	-	214,4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53)	-	13,064	(10,689)
折舊財稅差異	(17,636)	6,871	-	(10,765)
其他	6,839	3,110	-	9,949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115	-	4,1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478</u>	<u>\$13,0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4,688</u>			<u>\$218,2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6,895</u>			<u>\$240,7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207)</u>			<u>\$(22,485)</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0年	\$155,975	\$-	\$40,301	110年
101年	350,097	-	352,273	111年
102年	451,804	345,877	447,407	112年
103年	162,123	153,780	163,881	113年
104年	97,240	97,240	98,348	109年
105年	50,265	50,265	168,809	110年
106年	880,543	385,802	-	116年
		<u>\$1,032,964</u>	<u>\$1,271,019</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33,828仟元及433,260仟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8,681</u>	<u>\$38,68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票，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比率應予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0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12,738	\$182,4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2,253	102,6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1.78
(2)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仟元)	\$312,738	\$182,4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102,253	102,6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4,337	102,6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0	\$1.7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23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6.47%。本集團喪失控制力前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522,657仟元，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031,660仟元，所減少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為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522,657)
非控制權益增加	569,388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46,731</u>

本集團對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參與認股，對其持股比例從55.15%降至26.47%，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處理及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6年03月31日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112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40,127
存貨	174,134
其他流動資產	40,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85,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55)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1,031,660</u>
	<u>106.03.31</u>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u>\$273,080</u>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1,031,660
非控制權益	(758,580)
	<u>273,080</u>
除列合併個體利益	<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7月04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仟元，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54,630仟元，所減少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3,89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3,898</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PAN JIT AMERICANS, INC.	其他關係人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關係人
PAN JIT KORE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方敏宗等共 7 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朱雅琪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林盈杉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陳鏡洲	為本公司之技術長

(註)自民國106年03月31日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損益交易業已於合併時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25,739	\$58,16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168	-
合計	<u>\$33,907</u>	<u>\$58,168</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48	\$17
其他關係人	-	11,48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5	-
合計	<u>\$93</u>	<u>\$11,50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3)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667	\$538	\$129
	辦公設備	143	-	143
		<u>\$810</u>	<u>\$538</u>	<u>\$272</u>

105.01.01~105.12.31：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u>\$2,004</u>	<u>\$3,875</u>	<u>\$(1,871)</u>

(4)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01.01~106.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總額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450,075	<u>\$148,800</u>	2.00%~2.60%	<u>\$137</u>	<u>\$134</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1.01~105.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總額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259,840	\$210,074	5.22%~6.00%	\$6,512	\$3,316
主要管理階層	36,013	23,084	-	-	-
合計		<u>\$233,158</u>		<u>\$6,512</u>	<u>\$3,316</u>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5,740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207	-
合計	<u>\$85,947</u>	<u>\$-</u>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15	\$17
其他關係人		
PAN JIT AMERICANS, INC.	149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	-
合計	<u>\$209</u>	<u>\$17</u>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8,445
其他	150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0	-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28	564
合計	<u>\$2,738</u>	<u>\$9,009</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22	\$1,810

(9)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51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53	-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529	3,886
合計	\$13,382	\$24,402

(10)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6	\$6,110

(11)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562	\$9,846
退職後福利	570	312
股份基礎給付	2,729	979
合計	\$12,861	\$11,1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9,050	\$11,72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854	406,589	長期借款
合計	\$789,904	\$418,31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688,655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21,66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0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41,257仟元及7,846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8,802	\$1,282,8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0,235	129,997
應收款項	309,952	879,627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9,052	11,7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3,884	17,662
小計	553,123	1,039,015
合計	\$2,101,925	\$2,321,81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791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應付款項	566,336	1,088,0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2,140	1,774,09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43,757
小計	2,388,476	3,022,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8
合計	\$2,388,476	\$3,022,68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7,472	\$-	
	NTD/RMB 匯率 +/— 1%	+/—	\$791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17,021	-	
權益價格風險	大陸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122,184	
105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5,100	\$-	
	NTD/RMB 匯率 +/— 1%	-/+	\$4,167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18,909	-	
權益價格風險	大陸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101,52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9%及5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557,116	\$617,662	\$573,782	\$69,315	\$1,817,875
應付款項	550,489	-	-	-	550,489
105.12.31					
借款	\$959,368	\$416,298	\$648,916	\$-	\$2,024,582
應付款項	1,051,015	-	-	-	1,051,015
應付租賃款	16,965	30,007	-	-	46,972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6,426	\$-	\$-	\$-	\$ 6,426
流出	\$(6,444)	\$-	\$-	\$-	\$(6,44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105.12.31
已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3,800	\$7,600
已實現利益(損失)(台幣仟元)	323	1,124
未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	200
未實現(損失)(台幣仟元)	-	(18)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股票	\$-	\$1,527,302		\$- \$1,527,30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股票	\$-	\$1,269,051	\$-	\$1,269,05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	\$-	\$1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219	29.7600	\$1,464,749
日幣	12,643	0.2642	3,340
人民幣	24,398	4.5650	111,3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110	29.7600	\$717,517
日幣	16,575	0.2642	4,379
人民幣	7,068	4.5650	32,263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137	32.2500	\$1,455,672
日幣	446	0.2756	123
人民幣	116,418	4.6170	537,50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22	32.2500	\$945,632
日幣	2,442	0.2756	673
人民幣	206,674	4.6170	954,21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2,262)仟元及2,31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營運狀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5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85.00%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1,190,000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仟元。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94,000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64,716仟股(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09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105年04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10股轉增10股)議案。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因此議案增加9,513仟股。浙江星星科技公司因民國106年度未達當年度承諾利潤，收回補償性股數4,157仟股並予以註銷，本集團因而減少2,484仟股。本集團民國106年度依上述條款(2)之獲利情況，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31,472仟股，並認列其他收入584,083仟元；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持有57,191仟股，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第三季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放8,246仟元之股利收入

12. 本集團之子公司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茂)因營運發展所需擬做兩次現金增資，第一次現金增資人民幣33,177仟元；第二次現金增資人民幣118,597仟元，本集團考量未來保護玻璃產業發展，決定放棄參與凱茂此二次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兩次現金增資業已完成，本集團對凱茂之持股已喪失控制力，並改採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05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光學鏡片事業之土地、廠房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等，並以民國107年01月31日為交易計價日售予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交易金額為253,911仟元(含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九。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六。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六。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七。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 觸控面板：從事觸控面板等製造及買賣。
- ▮ 玻璃：從事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技術製造及買賣。
- ▮ 光學鏡片：從事光學鏡片等製造及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06.01.01～106.12.31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	其他(註3)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49,304	\$120,682	\$424,596	\$-	\$-	\$1,794,582
部門間收入(註1)	170,812	-	76,241	-	(247,053)	-
收入合計	<u>\$1,420,116</u>	<u>\$120,682</u>	<u>\$500,837</u>	<u>\$-</u>	<u>\$(247,053)</u>	<u>\$1,794,582</u>
部門損益(註2)	<u>\$97,013</u>	<u>\$(66,427)</u>	<u>\$(8,535)</u>	<u>\$(2,583)</u>	<u>\$434,880</u>	<u>\$454,348</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利益\$328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14,597)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449,477仟元。

(註3)其他係因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二個營運部門，即視窗鏡片及手機裝置機構件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105.01.01～105.12.31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	其他(註3)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90,480	\$177,086	\$1,236,978	\$-	\$-	\$2,404,544
部門間收入(註1)	75,003	38	261,652	-	(336,693)	-
收入合計	<u>\$1,065,483</u>	<u>\$177,124</u>	<u>\$1,498,630</u>	<u>\$-</u>	<u>\$(336,693)</u>	<u>\$2,404,544</u>
部門損益(註2)	<u>\$91,335</u>	<u>\$(22,287)</u>	<u>\$(117,641)</u>	<u>\$(1,741)</u>	<u>\$273,474</u>	<u>\$223,140</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利益\$16,984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8,273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65,201仟元。

(註3)其他係因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二個營運部門，即視窗鏡片及手機裝置機構件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	其他(註5)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6.12.31					(註1)	
部門資產	\$1,173,192	\$245,610	\$352,946	\$28	\$2,660,700	\$4,432,476
105.12.31					(註2)	
部門資產	\$793,727	\$290,710	\$1,904,126	\$(1,622)	\$2,144,226	\$5,131,167

營運部門負債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	其他(註5)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6.12.31					(註3)	
部門負債	\$312,533	\$1,421,352	\$652,702	\$1,869	\$63,156	\$2,451,632
105.12.31					(註4)	
部門負債	\$206,304	\$957,680	\$1,858,373	\$308	\$45,959	\$3,068,624

(註1)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之金融資產共計\$305,347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71,240仟元、無形資產\$31,19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33,789仟元與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219,128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註2)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之金融資產共計\$300,806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345,777仟元、無形資產\$26,52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40,715仟元與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230,402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註3)部門負債不包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共計之金融負債共計\$16,896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44,461仟元與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1,799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負債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4)部門負債不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共計之金融負債共計\$21,269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 22,485仟元與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2,205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負債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註5)其他係因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二個營運部門，即視窗鏡片及手機裝置機構件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家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	\$495,448	\$1,274,094
台灣	904,935	821,276
美國	174,281	223,053
其他	219,918	86,121
合計	<u>\$1,794,582</u>	<u>\$2,404,544</u>

B.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	\$501,745	\$1,315,195
台灣	1,383,109	796,678
其他	1,540,183	1,283,861
合計	<u>\$3,425,037</u>	<u>\$3,395,734</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自玻璃部門A客戶	<u>6%</u>	<u>27%</u>
自觸控面板部門B客戶	<u>13%</u>	<u>0%</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84,448	\$1,184,448	(註九、十二)
1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7,832	803,520	803,520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84,448	1,184,448	(註九、十二)
1	Mildex Asia Co., Ltd.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87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738	1,184,448	(註九、十二)
2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413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737	382,949	(註十、十二)
2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6,487	232,815	232,815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82,949	382,949	(註十、十二)
3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50	148,800	148,800	3.1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41,953	1,354,884	(註十一、十二)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壹佰倍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壹佰倍為限。[淨值USD398仟元，換算台幣為11,844仟元]

(註十)：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RMB52,430仟元，換算台幣為239,343仟元]

(註十一)：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45,527仟元，換算台幣為1,354,884仟元]

(註十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金額 (註六)		估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三)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背書保證 (註七)	
0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2,416,576	\$1,198,175	\$1,023,248	\$1,023,248	\$-	67.75%	\$3,322,792	Y	N	N	(註八)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註九)	2,416,576	60,944	0	0	0	0.00%	3,322,792	N	N	Y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依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20%為限。(即淨值1,510,360仟元)

(註九)：自民國106年03月起，本集團對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26.47%，已不具控制關係，且無重大業務關係。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港幣/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股)	幣別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301	NTD	-	1.65%	1,243,731 (註六)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NTD	21,500,000	17.24%	21,491,000 (註六)	
	未上市(櫃)股票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五)	HKD	-	19.00%	- (註六)	
	上市股票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78,260 (註七)	USD	40,269,915	6.91%	40,269,915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12,978 (註七)	USD	11,050,716	1.90%	11,050,71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六)：未上市(櫃)股票，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故以淨值列示。

(註七)：本期取得之股數，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單位：美金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註二)	幣別	期初		買入(註三)		賣出(註三)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USD	20,193,464	\$30,896,000	24,684,796 (註五)	\$15,056,775 (5,682,860) (註六)	-	-	-	-	44,878,260	\$40,269,915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USD	5,525,754	8,454,404	6,787,224 (註五)	4,129,306 (1,532,994) (註六)	-	-	-	-	12,312,978	11,050,71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以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五)：本期取得之股數，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六)：係依市價評價調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69,260)	(1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7,245	24%	(註四)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69,260	9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7,245)	(97%)	(註四)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1	銷貨 應收帳款	\$169,260 \$57,24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9% 1%
1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169,260 \$57,24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9% 1%
2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03,520	依借款合同	18%
3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2,815	依借款合同	5%
4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48,954	依借款合同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六)：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 Box 957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974,639	\$1,850,539	35,062,654	100.00%	\$5,584,208	\$(159,189,294)	\$(158,386,870)	(註四)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NTD	302,725	302,725	15,963,549	72.56%	983,098,260	466,873,817	338,763,642	(註四)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196,619	196,619	1,748,952	100.00%	330,406,463	127,276,147	127,276,147	(註四)
	鼎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電子材料批發	NTD	72,000	72,000	7,200,000	36.00%	49,087,002	(44,845,908)	(17,786,577)	—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507 West Erie Drive Sui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觸控面板	USD	500	500	(註三)	100.00%	(109,398)	(153,737)	(153,737)	(註四)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7,954	17,954	15,573,543	100.00%	8,097,697	22,271	22,271	(註四)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7,500	63.61%	6,134,946	438,428	278,884	(註四)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註三)	100.00%	19,873	(1,117)	(1,117)	(註四)
	Jumplus Co.,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090	100.00%	8,042,447	30,847	30,847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仟元)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仟元)	收回 (仟元)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70,818,678	2 Jumplus Co.,Ltd	\$298,583	\$-	\$-	\$298,583	\$(618,231)	100.00%	\$(618,231)	\$239,343,211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59,192,053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 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48,800,000 (註九)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137,196,245)	100.00%	(137,196,245)	(531,145,843)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683,699,888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125,983	-	-	125,983	(17,070,020)	16.84%	22,175	173,878,487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 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47,976	-	-	47,976	-	- (註七)	-	-	-
深圳市聯懋 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料、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438,885	-	-	438,885	-	- (註八)	-	-	-
浙江星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視窗防護屏、平板 電腦等其他產品防護屏	2,965,441,986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2,205,788	-	-	2,205,788 (註八)	- (註五)	6.91%	- (註五)	1,198,452,054 (註六)	-

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86,422 (USD 67,535仟元)	\$4,292,210 (USD 134,733仟元)	(註四)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法令規定，投資大陸無金額限制。

(註五)：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註六)：本期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間接投資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

(註八)：本集團於民國104年06月29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8508號函核准，以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4年07月處分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

(註九)：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26日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0萬美金(原始投資額為3,300萬美金)，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價值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6.01.01 ~ 106.12.31	\$211,592,021 (註四)	依工程進度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註一)：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四)：總交易金額\$425,877,735元。

附錄四

47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公司電話：(07)695-56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4、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5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5,804仟元及5,10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總資產7%，對於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方式分為：

個別評估：辨識個別重大之客戶，考量其財務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減損之情形；

群組評估：非個別客戶依其信用風險特性及其歷史經驗，評估各帳齡區間備抵估列之比例。

此備抵呆帳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合理性，測試帳齡表之區間正確性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收回可能性。本會計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觸控面板及光學鏡片之存貨淨額為200,308仟元，佔合併總資產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大陸產品競爭，產品漸入成熟期，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存貨有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陳舊過時之風險，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及呆滯與否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3,454	5	\$47,56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8,741	-	4,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163,451	5	183,19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57,246	2	50,8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3	-	1,5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64	-	3,613	-
130x	存貨	四/六.4	200,308	6	155,003	6
1410	預付款項		21,387	1	26,0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828	-	9,8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9,202	19	482,136	1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21,500	1	13,7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362,357	41	1,164,17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1,024,489	31	715,096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8,494	1	8,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33,789	7	233,58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640	-	12,4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5,269	81	2,147,832	82
1xxx	資產總計		\$3,304,471	100	\$2,629,968	100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	-	\$4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4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0	-	-	18	-
2170	應付帳款		194,938	6	130,44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	-	1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9,098	5	100,3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7	-	7,751	-
223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99,05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36	-	19,7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460	18	298,42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157,391	35	889,743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44,461	1	22,4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1,799	-	2,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3,651	36	914,433	35
2xxx	負債總計		1,794,111	54	1,212,854	4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14	1,049,220	31	1,044,020	4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14	1,660,657	50	1,657,202	63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99	1	25,2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41,425)	(37)	(1,511,323)	(57)
	保留盈餘合計		(1,179,092)	(35)	(1,448,990)	(5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4&.19	(20,425)	-	164,882	6
3xxx	權益總計		1,510,360	46	1,417,11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4,471	100	\$2,629,9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1,335,399	100	\$1,143,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17/七	(1,054,666)	(79)	(884,943)	(78)
5900	營業毛利		280,733	21	258,73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6	(5,819)	-	(3,40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6	3,409	-	4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8,323	21	255,73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0,989)	(4)	(49,107)	(4)
6200	管理費用		(110,517)	(8)	(70,0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05)	(6)	(67,125)	(6)
	營業費用合計		(242,711)	(18)	(186,263)	(16)
6900	營業利益		35,612	3	69,4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7,072	1	10,5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9,675)	(1)	(27,64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2,783)	(1)	(10,33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89,866	21	132,17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480	20	104,704	9
7900	稅前淨利		310,092	23	174,178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0	2,646	-	8,306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738	23	182,484	16
8200	本期淨利		312,738	23	182,48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7)	-	(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19	12,023	1	(76,846)	(6)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19	(182,568)	(13)	(8,9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20	(24,418)	(2)	13,0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970)	(14)	(72,9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768	9	\$109,565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3.06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3.00		\$1.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1	3XXX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019,020	\$1,646,354	\$25,299	\$37,034	\$(1,648,660)	\$62,494	\$193,277	\$-	\$1,334,818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82,484	-	-	-	182,48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	(63,782)	(8,964)	-	(72,9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311	(63,782)	(8,964)	-	109,5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4,974)	-	-	-	(44,97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5,000	10,848	-	-	-	-	-	(18,143)	17,705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1,511,323)	\$(1,288)	\$184,313	\$(18,143)	\$1,417,114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1,511,323)	\$(1,288)	\$184,313	\$(18,143)	\$1,417,114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12,738	-	-	-	312,738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	9,980	(204,943)	-	(194,9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731	9,980	(204,943)	-	117,76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2,833)	-	-	-	(42,833)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200	3,455	-	-	-	-	-	9,656	18,31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49,220	\$1,660,657	\$25,299	\$37,034	\$(1,241,425)	\$8,692	\$(20,630)	\$(8,487)	\$1,510,3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10,092	\$174,17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8)	(33)
A20000	調整項目：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4,489	55,6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8)	(568)
A20100	折舊費用	68,020	83,3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463	7,396
A20200	攤銷費用	6,823	6,0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41)	(6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82	2,1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91)	1,0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4)	(424)
A20900	利息費用	12,783	10,3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049	(9,732)
A21200	利息收入	(120)	(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804	185,276
A21900	發行員工限制股票酬勞成本	18,311	17,7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	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9,866)	(132,1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	(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2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30	185,3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1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3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819	3,40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09)	(41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0	-
A29900	其他項目	12,627	3,8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100)	(188,640)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59,337)	20,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469)	(344,2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	9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172)	(1,73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25)	1,52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725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670	(45,1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48)	9,2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7)	(6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8,84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9	(1,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608)	(534,457)
A31200	存貨(增加)	(57,606)	(18,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4,677	(13,35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	(3,3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35	(3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6,698	292,2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131)	(10,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567	321,4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889	(27,6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65	75,1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54	\$47,5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4年05月26日經核准設立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核准變更營業地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主要經營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等業務。

本公司係配合原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科技公司」)為調整業務經營模式及提升競爭力，於民國94年04月1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94年05月0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光學鏡片製造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底前購入熒茂科技公司近100%股權並持有Mildex Asia Co., Ltd.100%股權，以結合發展視窗鏡片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6年04月01日向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產觸控面板之相關設備及存貨，以擴充及完整本公司之產品線。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0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0年04月0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熒茂科技公司正式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熒茂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自民國100年04月01日起，熒茂科技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8年02月24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03月19日通過發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0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 110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之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於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和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130 仟元(金額非屬重大)。
- B.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4,622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0 仟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1,500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1,500 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 38,518 仟元，其中 17,018 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22,735 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0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增加至 22,735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17,018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15,783 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本公司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5～8年
租賃改良	3～8年
其他設備	5～8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技術授權金

技術授權金於效益產生年度開始按授權合約年限七年採直線法攤提。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線路補助費等，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技術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887	\$956
銀行存款	162,567	46,609
合計	<u>\$163,454</u>	<u>\$47,565</u>

2.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741	\$4,416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8,741</u>	<u>\$4,41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68,558	\$188,475
(減)：備抵呆帳	(5,107)	(5,276)
小計	<u>163,451</u>	<u>183,1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246	50,898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57,246</u>	<u>50,898</u>
合計	<u>\$220,697</u>	<u>\$234,097</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01.01	\$5,27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247)
106.12.31	\$5,107
105.01.01	\$3,44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10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79)
105.12.31	\$5,276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發生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合計
106.12.31	\$207,508	\$6,260	\$6,796	\$133	\$220,697
105.12.31	\$216,358	\$14,567	\$3,172	\$-	\$234,097

4.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73,694	\$55,863
在製品	54,505	49,208
製成品	72,109	49,932
合計	\$200,308	\$155,003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054,66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2,301仟元。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84,94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87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億尚科技(股)公司	\$8,518	\$8,518
Beta Optik	-	14,720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公司	30,000	-
小計	38,518	23,238
(減)：累計減損－億尚	(8,518)	(7,487)
(減)：累計減損－Beta	-	(2,000)
(減)：累計減損－葛美迪	(8,500)	-
合計	<u>\$21,500</u>	<u>\$13,751</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Mildex Asia Co.,Ltd.	\$(234)	100.00%	\$(10,922)	100.00%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註)	983,098	72.56%	839,465	72.56%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註)	330,406	100.00%	272,660	100.00%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9,087	36.00%	62,975	48.00%
合計	<u>\$1,362,357</u>		<u>\$1,164,178</u>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所示：

A.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9,866	\$132,1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23	\$(76,846)

B.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期初未實現內部 (利益)	本期未實現內部 (利益)	本期已實現內部 (利益)	期末未實現內部 (利益)
106 年度： 子公司	\$(3,409)	\$(5,819)	\$3,409	\$(5,819)
105 年度： 子公司	\$(416)	\$(3,409)	\$416	\$(3,409)

C.本公司投資Mildex Asia Co., Ltd.主要係透過其轉投資熒茂科技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用以間接轉投資Sinano Technology Corp.、Jamplus Co., Ltd.及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美國熒茂公司(Mildex Optical USA, Inc.)、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用以間接轉投資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D.本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式查核報告。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01.01	\$17,530	\$142,193	\$521,965	\$85,516	\$1,891	\$17,002	\$10,072	\$129,830	\$432,439	\$1,358,438
增添	-	13,264	3,325	7,051	-	2,864	-	26,255	268,153	320,912
處分	-	-	(23,493)	-	(1,496)	(2,805)	(9,399)	(103,232)	-	(140,425)
移轉	-	412,614	43,232	63,728	-	6,697	-	11,320	(476,214)	61,377
106.12.31	\$17,530	\$568,071	\$545,029	\$156,295	\$395	\$23,758	\$673	\$64,173	\$224,378	\$1,600,302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21,018	\$441,362	\$42,721	\$1,817	\$14,159	\$8,534	\$113,731	\$-	\$643,342
折舊	-	7,760	34,986	10,127	74	2,535	658	11,880	-	68,020
處分	-	-	(22,757)	-	(1,496)	(2,794)	(8,709)	(99,793)	-	(135,549)
106.12.31	\$-	\$28,778	\$453,591	\$52,848	\$395	\$13,900	\$483	\$25,818	\$-	\$575,813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7,530	\$539,293	\$91,438	\$103,447	\$-	\$9,858	\$190	\$38,355	\$224,378	\$1,024,489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01.01	\$17,530	\$142,020	\$524,508	\$94,878	\$1,891	\$17,067	\$9,659	\$126,421	\$122,767	\$1,056,741
增添	-	173	860	170	-	-	480	1,070	313,458	316,211
處分	-	-	(4,209)	(9,672)	-	(65)	(67)	(280)	-	(14,293)
移轉	-	-	806	140	-	-	-	2,619	(3,786)	(221)
105.12.31	\$17,530	\$142,193	\$521,965	\$85,516	\$1,891	\$17,002	\$10,072	\$129,830	\$432,439	\$1,358,438
<u>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	\$17,327	\$368,871	\$42,905	\$1,579	\$11,564	\$7,503	\$97,765	\$-	\$547,514
折舊	-	3,691	50,102	9,487	238	2,660	1,098	16,075	-	83,351
減損損失	-	-	26,517	-	-	-	-	125	-	26,642
處分	-	-	(4,128)	(9,671)	-	(65)	(67)	(234)	-	(14,165)
105.12.31	\$-	\$21,018	\$441,362	\$42,721	\$1,817	\$14,159	\$8,534	\$113,731	\$-	\$643,342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17,530	\$121,175	\$80,603	\$42,795	\$74	\$2,843	\$1,538	\$16,099	\$432,439	\$715,09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完工程	2,622	5,30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4%~1.89%	1.91%~2.33%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份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6.01.01	\$5,557	\$31,287	\$7,816	\$44,660
增添	-	5,452	4,720	10,172
處分	(5,557)	(160)	(3,861)	(9,578)
移轉	-	7,146	-	7,146
106.12.31	\$-	\$43,725	\$8,675	\$52,400
105.01.01	\$5,557	\$31,129	\$6,023	\$42,709
增添	-	48	1,682	1,730
移轉	-	110	111	221
105.12.31	\$5,557	\$31,287	\$7,816	\$44,660
<u>攤銷及減損：</u>				
106.01.01	\$5,557	\$25,763	\$4,616	\$35,936
攤銷	-	4,110	2,713	6,823
處分	(5,557)	(160)	(3,136)	(8,853)
106.12.31	\$-	\$29,713	\$4,193	\$33,906
105.01.01	\$5,557	\$21,241	\$3,102	\$29,900
攤銷	-	4,522	1,514	6,036
105.12.31	\$5,557	\$25,763	\$4,616	\$35,936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	\$14,012	\$4,482	\$18,494
105.12.31	\$-	\$5,524	\$3,200	\$8,72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2,249	\$1,565
研發費用	\$503	\$359

9.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利率區間	-	1.34%
到期日	-	106.03.20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27,840仟元及878,750仟元。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8

11.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106.12.31	105.12.31
聯貸借款		\$700,000	\$609,000
擔保借款		557,070	282,314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629)	(1,571)
(減)：一年內到期		(99,050)	-
淨額		\$1,157,391	\$889,743
利率區間		1.50%~2.38%	1.94%~2.38%
到期日		107.01.03~ 121.05.17	106.09.20~ 109.09.0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7,000 仟元及美金 30,3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4.09.07~109.09.0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已於民國 104 年 09 月完成舊聯貸餘額清償及額度取消。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707,000 仟元整，限供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動用。
- b.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金 30,300 仟元整，限供 Mildex Asia Co., Ltd.動用。
- c.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負債比率於民國 104 年應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5 年不得高於 230%，自民國 106 年起不得高於 20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淨值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均自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倘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則應於次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支付按檢核財務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05%計算之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3)銀行擔保借款及聯貸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307仟元及9,72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3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7年及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	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計	<u>\$40</u>	<u>\$4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629	\$13,466	\$13,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30)	(11,261)	(10,69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799	\$2,205	\$2,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13,152	\$(10,697)	\$2,45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30	(187)	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30	(187)	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7	-	41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	(109)
經驗調整	(224)	-	(22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8	88
小計	84	88	17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65)	(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3,466	(11,261)	2,20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42	(202)	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42	(202)	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	-	4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5	-	405
經驗調整	(533)	-	(5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	87
小計	(80)	87	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53)	(4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13,628	\$(11,829)	\$1,79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85	\$-	\$1,028
折現率減少0.5%	1,162	-	1,174	-
預期薪資增加0.5%	1,151	-	1,16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86	-	1,03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A.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仟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10,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1,049,220 仟元及 1,044,0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B.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06 年 05 月 12 日及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及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為基準日，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及 2,500 仟股，金額為 6,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C.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049,220 仟元及 1,044,0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87,907	\$1,582,014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3,640	13,6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2,681	12,68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22,349	28,242
員工認股權	9,777	9,7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4,303	10,848
合計	<u>\$1,660,657</u>	<u>\$1,657,20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37,03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及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虧損關係，不予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及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分別發行 600 仟股及 2,500 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 18.05 元及 14.85 元，截止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民國 105 年 09 月 09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屆滿一年之既得條件，並交付予員工 1,215 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C.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計畫，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14,303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為8,487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因參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80仟股，金額800仟元，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15,711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40,478	\$1,149,0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079)	(5,419)
合計	<u>\$1,335,399</u>	<u>\$1,143,673</u>

16. 營業租賃承諾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營業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年～20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9,084	\$18,9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284	45,466
超過五年	79,328	79,328
合計	<u>\$135,696</u>	<u>\$143,76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4,405</u>	<u>\$20,175</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9,187	\$107,106	\$286,293	\$157,472	\$66,243	\$223,715
勞健保費用	16,583	7,111	23,694	16,098	6,205	22,303
退休金費用	7,332	3,428	10,760	7,347	2,845	10,1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83	4,964	17,747	13,304	4,908	18,212
折舊費用	59,175	8,845	68,020	77,168	6,183	83,351
攤銷費用	2,249	4,574	6,823	1,564	4,472	6,036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70人及531人。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尚有累積盈虧，故未認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20	\$93
租金收入	9,676	4,303
其他收入－其他	7,276	6,113
合計	<u>\$17,072</u>	<u>\$10,50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2)	(\$37)
處分投資利益	6,01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860)	(141)
減損損失	-	(26,6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18)
其他支出	(1,222)	(807)
合計	<u>\$(19,675)</u>	<u>\$(27,645)</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12,783)</u>	<u>\$ (10,337)</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	\$-	\$(7)	\$-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12,023	-	12,023	(2,043)	9,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2,567)	-	(182,568)	(22,375)	(204,943)
合計	<u>\$(170,552)</u>	<u>\$-</u>	<u>\$(170,552)</u>	<u>\$(24,418)</u>	<u>\$(194,970)</u>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3)	\$-	\$(173)	\$-	\$(1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76,846)	-	(76,846)	13,064	(63,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964)	-	(8,964)	-	(8,964)
合計	<u>\$(85,983)</u>	<u>\$-</u>	<u>\$(85,983)</u>	<u>\$13,064</u>	<u>\$(72,919)</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2,646)	(8,306)
所得稅(利益)	<u>\$ (2,646)</u>	<u>\$ (8,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3	\$(13,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2,375	-
合計	<u>\$24,418</u>	<u>\$ (13,064)</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10,092</u>	<u>\$174,17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2,716	\$9,9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8)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3,754)	(18,1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u>\$ (2,646)</u>	<u>\$ (8,306)</u>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57	\$2,091	\$-	\$11,8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4,464	(144,737)(註)	-	69,7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689)	-	(2,043)	(12,732)
折舊財稅差異	(10,765)	4,519	-	(6,246)
虧損扣抵	-	137,431	-	137,431
其他	8,333	3,342	(22,375)	(10,7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646</u>	<u>\$(24,4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1,100</u>			<u>\$189,32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3,585</u>			<u>\$233,7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485)</u>			<u>\$(44,461)</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Mildex Asia Co., Ltd及孫公司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於本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99	\$658	\$-	\$9,7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8,764	(4,300)	-	214,4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753)	-	13,064	(10,689)
折舊財稅差異	(17,637)	6,872	-	(10,765)
其他	3,257	5,076	-	8,3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306</u>	<u>\$13,0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9,730</u>			<u>\$211,1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1,937</u>			<u>\$233,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207)</u>			<u>\$(22,485)</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0年	\$155,975	\$40,301	\$40,301	110年
101年	159,109	159,109	159,109	111年
102年	105,926	105,926	97,589	112年
103年	8,343	8,343	8,349	113年
106年	787,094	787,094	-	116年
		<u>\$1,100,773</u>	<u>\$305,348</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3,595仟元及130,744仟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8,681</u>	<u>\$38,681</u>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稅額扣比率。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票，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比率應予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0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並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公布，於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仟元)	\$312,738	\$182,4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02,253	102,6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6	\$1.78

(2)

	106年度	105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盈餘(仟元)	\$312,738	\$182,4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102,253	102,67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4,337	102,6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0	\$1.78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PAN JIT AMERICANS, INC.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Mildex Asia Co.,Ltd	本集團之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集團之子公司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本集團之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方敏宗等共 7 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朱雅琪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林盈杉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陳鏡洲	為本公司之技術長

(註)自民國106年03月31日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損益交易業已於合併時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169,260	\$74,187
其他關係人	-	58,168
合計	<u>\$169,260</u>	<u>\$132,355</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49	\$17
子公司	-	1,153
合計	<u>\$49</u>	<u>\$1,17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間為1個月至3個月。

(3)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辦公設備	<u>\$143</u>	<u>\$-</u>	<u>\$143</u>

105.01.01～105.12.31：

無此事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7,246	\$50,898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	15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45	-
合計	\$61	\$169

(註)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23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6.47%，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786	\$2,58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	469
其他關係人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28	564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
合計	\$2,464	\$3,613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455	\$708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	5,233
其他關係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87
其他	22	123
合計	\$477	\$7,75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6	\$6,110

(9)背書保證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1,023,248	\$1,198,175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0,021
合計	\$1,023,248	\$1,258,196

(10)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90	\$360
其他關係人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529	3,886
合計	\$9,619	\$4,246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562	\$9,846
退職後福利	570	312
股份基礎給付	2,729	979
合計	\$12,861	\$11,1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土地	\$17,530	\$17,530	長期借款擔保品
房屋及建築	722,481	121,175	長期借款擔保品
機器設備	40,084	90,232	長期借款擔保品
其他設備	758	10,416	長期借款擔保品
其他流動資產	4,175	5,075	長期借款擔保品
合計	\$785,028	\$244,42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興建廠房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688,655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認列金額約為21,66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0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41,257仟元及7,846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0	\$13,75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2,567	46,609
應收款項	234,225	243,676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4,177	5,075
其他非流動性資產－存出保證金	13,363	11,086
小計	414,332	306,446
合計	\$435,832	\$320,197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應付款項	357,574	238,6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6,441	889,743
小計	1,734,015	1,168,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18
合計	\$1,734,015	\$1,168,437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459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100個基本點	-/+ \$12,564	-

105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883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100個基本點	-/+ \$9,297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及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108,139	\$617,662	\$573,782	\$69,316	\$1,368,899
應付款項	353,623	-	-	-	353,623
105.12.31					
借款	\$51,021	\$296,107	\$613,742	\$-	\$960,870
應付款項	238,377	-	-	-	238,377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6,426	\$-	\$-	\$-	\$6,426
流出	\$(6,444)	\$-	\$-	\$-	\$(6,44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3,800	\$7,600
已實現利益(台幣仟元)	323	1,124
未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	200
未實現 (損失)(台幣仟元)	-	(18)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	\$-	\$1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36	29.7600	\$239,159
日幣	12,643	0.2642	3,340
人民幣	250	4.5650	1,1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454	29.7600	\$2,572,87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35	29.7600	\$93,292
日幣	16,575	0.2642	4,379
人民幣	11	4.5650	49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44	32.2500	\$262,628
日幣	446	0.2756	123
人民幣	267	4.6170	1,23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454	32.2500	\$2,659,1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06	32.2500	\$74,357
日幣	2,442	0.2756	673
人民幣	7	4.6170	3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系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0,860)仟元及(141)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5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85.00%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1,190,000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仟元。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94,000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64,716仟股(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本公司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09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105年04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10股轉增10股)議案。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New Popular)及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Tycoon)於民國105年度因此議案增加9,513仟股。浙江星星科技公司因民國106年度未達當年度承諾利潤，收回補償性股數4,157仟股並予以註銷，New Popular及Tycoon因而減少2,484仟股；依上述條款(2)之獲利情況，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31,472仟股，並認列其他收入584,083仟元；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New Popular及Tycoon共持有57,191仟股，並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6年度第三季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放8,246仟元之股利收入。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茂)因營運發展所需擬做兩次現金增資，第一次現金增資人民幣33,177仟元；第二次現金增資人民幣118,597仟元，本公司考量未來保護玻璃產業發展，決定放棄參與凱茂此二次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兩次現金增資業已完成，本公司對凱茂之持股已喪失控制力，並改採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05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光學鏡片事業之土地、廠房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等，並以民國107年01月31日為交易計價日售予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交易金額為253,911仟元(含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七。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燦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84,448	\$1,184,448	(註九)
1	Mildex Asia Co., Ltd.	燦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7,832	803,520	803,520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84,448	1,184,448	(註九)
1	Mildex Asia Co., Ltd.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87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738	1,184,448	(註九)
2	燦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413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737	382,949	(註十)
2	燦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燦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6,487	232,815	232,815	0.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82,949	382,949	(註十)
3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50	148,800	148,800	3.1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41,953	1,354,884	(註十一)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壹佰倍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壹佰倍為限。[淨值USD398仟元，換算台幣為11,844仟元]

(註十)：燦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RMB52,430仟元，換算台幣為239,343仟元]

(註十一)：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45,527仟元，換算台幣為1,354,884仟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金額 (註六)		估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三)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背書保證 (註七)	
0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2,416,576	\$1,198,175	\$1,023,248	\$1,023,248	\$-	67.75%	\$3,322,792	Y	N	N	(註八)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註九)	2,416,576	60,944	0	0	0	0.00%	3,322,792	N	N	Y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依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20%為限。(即淨值1,510,360仟元)

(註九)：自民國106年03月起，本集團對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26.47%，已不具控制關係，且無重大業務關係。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港幣/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股)	幣別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301	NTD	-	1.65%	1,243,731 (註六)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NTD	21,500,000	17.24%	21,491,000 (註六)	
	未上市(櫃)股票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五)	HKD	-	19.00%	- (註六)	
	上市股票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78,260 (註七)	USD	40,269,915	6.91%	40,269,915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12,978 (註七)	USD	11,050,716	1.90%	11,050,71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六)：未上市(櫃)股票，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故以淨值列示。

(註七)：本期取得之股數，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單位：美金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註二)	幣別	期初		買入(註三)		賣出(註三)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USD	20,193,464	\$30,896,000	24,684,796 (註五)	\$15,056,775 (5,682,860) (註六)	-	-	-	-	44,878,260	\$40,269,915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USD	5,525,754	8,454,404	6,787,224 (註五)	4,129,306 (1,532,994) (註六)	-	-	-	-	12,312,978	11,050,716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以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五)：本期取得之股數，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六)：係依市價評價調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169,260)	(1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7,245	24%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69,260	9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7,245)	(97%)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 Box 957 ,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974,639	\$1,850,539	35,062,654	100.00%	\$5,584,208	\$(159,189,294)	\$(158,386,870)	(註四)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NTD	302,725	302,725	15,963,549	72.56%	983,098,260	466,873,817	338,763,64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196,619	196,619	1,748,952	100.00%	330,406,463	127,276,147	127,276,147	
	鼎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電子材料批發	NTD	72,000	72,000	7,200,000	36.00%	49,087,002	(44,845,908)	(17,786,577)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507 West Erie Drive Sui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觸控面板	USD	500	500	(註三)	100.00%	(109,398)	(153,737)	(153,737)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7,954	17,954	15,573,543	100.00%	8,097,697	22,271	22,271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7,500	63.61%	6,134,946	438,428	278,884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註三)	100.00%	19,873	(1,117)	(1,117)	
	Jumplus Co.,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090	100.00%	8,042,447	30,847	30,847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四)：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仟元)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仟元)	收回 (仟元)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70,818,678	2 Jumplus Co.,Ltd	\$298,583	\$-	\$-	\$298,583	\$(618,231)	100.00%	\$(618,231)	\$239,343,211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59,192,053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 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48,800,000 (註九)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137,196,245)	100.00%	(137,196,245)	(531,145,843)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683,699,888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125,983	-	-	125,983	(17,070,020)	16.84%	22,175	173,878,487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 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47,976	-	-	47,976	-	- (註七)	-	-	-
深圳市聯懋 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料、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438,885	-	-	438,885	-	- (註八)	-	-	-
浙江星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視窗防護屏、平板 電腦等其他產品防護屏	2,965,441,986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2,205,788	-	-	2,205,788 (註八)	- (註五)	6.91%	- (註五)	1,198,452,054 (註六)	-

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86,422 (USD 67,535仟元)	\$4,292,210 (USD 134,733仟元)	(註四)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法令規定，投資大陸無金額限制。

(註五)：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註六)：本期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間接投資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

(註八)：本集團於民國104年06月29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8508號函核准，以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4年07月處分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

(註九)：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26日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0萬美金(原始投資額3,300萬美金)，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價值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6.01.01 ~ 106.12.31	\$211,592,021 (註四)	依工程進度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公開招標	生產使用	無

(註一)：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四)：總交易金額合計\$425,877,735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應收票據淨額	80
應收帳款淨額	81
其他應收款	82
存貨	83
預付款項	84
其他流動資產	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7)	41
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六.8)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附註六.20)	5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
應付短期票券	89
應付帳款	90
其他應付款	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
長期借款	93
遞延所得稅負債(請參閱附註六.20)	54～56
營業收入	94
營業成本	95
營業費用	96
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六.18)	52
其他利益及損失(請參閱附註六.18)	52
財務成本(請參閱附註六.18)	5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887	
銀行存款：			
台幣存款		130,117	
外幣存款	USD 941,833.14 JPY 12,642,964.00 EUR 0.03 CNY 249,752.06 (單位：外幣元)	32,450	匯率美金兌換新台幣 為1：29.76 匯率日幣兌換新台幣 為1：0.2642 匯率歐元兌換新台幣 為1：35.57 匯率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為1：4.565
合計		162,567	
總計		\$163,45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A 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3,298	
B 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337	
C 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223	
D 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029	
E 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754	
F 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523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577	
合計		8,741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8,74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G 股份有限公司		\$33,321	
H 股份有限公司		19,365	
I 股份有限公司		12,918	
J 股份有限公司		10,986	
K 股份有限公司		10,725	
L 股份有限公司		9,488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71,755	
合計		168,558	
(減)：備抵呆帳		(5,107)	
淨額		\$163,451	
<u>關係人</u>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貨款	\$57,246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57,24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應收模具費		\$1,492	
應收補助款	高雄市政府補助	767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71	
合計		2,330	
(減)：備抵呆帳		(7)	
淨額		\$2,323	
<u>關係人</u>			
鼎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費、廠房租金	\$1,528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模具費	786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款	150	
合計		2,464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2,464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68,183	\$63,831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物料	16,639	17,061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	76,821	107,40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108,363	126,89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合計	<u>270,006</u>	<u>\$315,19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9,698)		
淨額	<u>\$200,308</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1,912	
預付系統維護費		1,363	
留抵稅額		15,627	
其他	各項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2,485	
合計		<u>\$21,387</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暫付款	租金等	\$5,4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4,177	
代付款	報關費等	234	
合計		<u>\$9,828</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Beta Optik San. Tic. Ltd. Sti	667	\$14,720	-	\$-	(667)	\$(14,720)	-	\$-	無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	8,518	-	-	-	-	145	8,518	無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30,000			2,000	30,000	無	
小計		23,238		30,000		(14,720)		38,518		
(減)：累計減損		(9,487)		(9,531)		2,000		(17,018)		
淨額		\$13,751		\$20,469		\$(12,720)		\$21,5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股權淨值		
Mildex Asia Co.,Ltd.	59,199	\$(10,922)		\$94,116 (註二) 3,409 (註四) 124,100 (註六)		\$(158,387) (註一) (46,731) (註三) (5,819) (註五) -	35,063	100.00%	\$(234)	-	\$5,584	無	
New Popular Techology Co.,Ltd	15,963	839,465		205,714 (註一)		(62,081) (註二)	15,963	72.56%	983,098	-	983,098	無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749	272,660		77,758 (註一)		(20,012) (註二)	1,749	100.00%	330,406	-	330,406	無	
鼎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7,200	62,975		3,898 (註三)		(17,786) (註一)	7,200	36.00%	49,087	-	49,087	無	
合計		1,164,178		508,995		(310,816)			1,362,357				
(減)：累計減損		-		-		-			-				
淨額		<u>\$1,164,178</u>		<u>\$508,995</u>		<u>\$(310,816)</u>			<u>\$1,362,357</u>				

(註一)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減除側流及逆流間未實現損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達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係依子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

(註四)係本期銷貨已實現內部利益。

(註五)係本期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

(註六)係本期新增投資款。

(註七)係本期減資彌補虧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訴訟保證	高雄地方法院	\$5,000
其他保證	廠房租金及路科保證金	8,363
其他資產	代購模具款	1,277
合計		<u>\$14,640</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高雄分公司(大眾銀行承保)	\$70,000	106/10/18~107/1/16	1.25%	無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高雄分公司	50,000	106/10/18~107/1/16	1.34%	無	
	合計	\$12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M股份有限公司		\$50,531	
N股份有限公司		19,461	
O股份有限公司		16,197	
P股份有限公司		10,885	
其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97,864	
合計		<u>\$194,938</u>	
<u>關係人</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16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	
合計		<u>\$6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應付費用			
薪資		\$41,421	
獎金		31,939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63,007	
應付設備款			
Q股份有限公司		10,616	
R股份有限公司		2,888	
S股份有限公司		2,042	
其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7,185	
合計		<u>\$159,098</u>	
<u>關係人</u>			
Mildex Optical USA, Inc.	佣金支出	\$455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22	
合計		<u>\$477</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T股份有限公司		\$6,583	
U股份有限公司		2,898	
V股份有限公司		2,064	
W股份有限公司		1,859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者	1,904	
代收款	勞健保、退休金等	1,528	
合計		<u><u>\$16,836</u></u>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或保證機構	摘要	借款金額	借款或循環 保證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情形	償還辦法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9,710	106/12/20~107/03/20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6個月之日為第1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就各項授信之授信額度計分五期遞減，其中第1期遞減15%，第2期至第4期遞減20%，第5期遞減25%。
合庫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4,750	106/12/20~107/03/20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14,850	106/12/20~107/03/20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台企銀行-大昌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9,900	106/12/20~107/03/20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6,930	106/12/20~107/03/20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6,930	106/12/20~107/03/20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大眾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6,930	106/12/20~107/03/20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65,350	106/12/25~107/01/03	2.3771%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合庫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54,450	106/12/25~107/01/03	2.3771%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32,670	106/12/25~107/01/03	2.3771%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台企銀行-大昌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1,780	106/12/25~107/01/03	2.3771%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15,250	106/12/25~107/01/03	2.3771%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15,250	106/12/25~107/01/03	2.3771%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大眾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15,250	106/12/25~107/01/03	2.3771%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71,280	106/12/27~107/01/04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合庫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59,400	106/12/27~107/01/04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35,640	106/12/27~107/01/04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台企銀行-大昌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3,760	106/12/27~107/01/04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16,640	106/12/27~107/01/04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16,640	106/12/27~107/01/04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大眾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16,640	106/12/27~107/01/04	2.3768%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41,590	106/12/28~107/01/05	2.3769%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合庫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34,660	106/12/28~107/01/05	2.3769%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20,790	106/12/28~107/01/05	2.3769%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台企銀行-大昌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13,860	106/12/28~107/01/05	2.3769%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9,700	106/12/28~107/01/05	2.3769%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9,700	106/12/28~107/01/05	2.3769%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大眾銀行-苓雅分行	中長期貸款-聯貸	9,700	106/12/28~107/01/05	2.3769%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貸款-擔保	322,070	106/03/30~121/03/30	1.5000%	廠房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貸款-擔保	117,000	106/05/17~121/05/17	1.5000%	廠房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貸款-擔保	70,000	106/08/03~116/08/03	1.5000%	廠房	
第一銀行-路竹分行	中長期貸款-擔保	48,000	106/08/31~116/08/03	1.5000%	廠房	
合計		1,257,07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9,050)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629)				
淨額		<u>\$1,157,39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光學鏡片	\$122,780	2,195仟片
觸控面板	1,199,182	679仟片
其他	18,517	41仟片
合計	<u>1,340,479</u>	
(減)：銷貨退回	(2,883)	
(減)：銷貨折讓	(2,197)	
淨額	<u><u>\$1,335,399</u></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部份：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51,228
加：本期進料	458,782
原料盤盈	79
在製品轉入	123
減：期末原料	(68,183)
出售原料	(1,284)
原料報廢	(1,097)
轉列其他科目	(4,052)
本期耗料(原料)	435,596
期初物料	14,790
加：本期進貨	111,894
物料盤盈	16
減：期末物料	(16,639)
出售物料	(167)
物料報廢	(13)
轉列其他科目	(46,265)
本期耗料(物料)	63,616
直接人工	159,886
製造費用	373,042
製造成本	1,032,140
加：期初在製品	66,026
製成品轉入	46,478
半成品購入	43,972
半成品盤盈	40
商品轉入	45
減：期末在製品	(76,821)
轉列原料	(123)
出售半成品	(28,064)
半成品報廢	(499)
轉列其他科目	(2,485)
製成品成本	1,080,709
加：期初製成品	80,286
製成品購入	195
減：期末製成品	(107,417)
製成品報廢	(6,912)
成品盤損	(11)
轉列在製品	(46,478)
轉列其他科目	(5,533)
自製部份銷貨成本	994,83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70
加：商品購入	12,823
減：期末存貨	(946)
商品報廢	(3)
轉列在製品	(45)
轉列其他科目	(131)
營業成本—外購	11,768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物料、半成品成本	29,515
存貨跌價損失	12,301
存貨報廢損失	8,524
其他(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淨額))	(2,281)
營業成本合計	\$1,054,66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銷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18,242	
租金支出		2,752	
旅費		3,001	
運費		5,197	
進出口費用		3,693	
樣品費		2,872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5,232	
合計		<u>\$50,989</u>	

項 目	摘 要	管理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63,902	
勞務費		7,029	
雜費		10,677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28,909	
合計		<u>\$110,517</u>	

項 目	摘 要	研發費用	備註
薪資支出		\$28,391	
雜項購置		6,699	
加工費		4,095	
物料消耗		22,965	
雜費		8,228	
其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項目餘額5%者	10,827	
合計		<u>\$81,205</u>	

附錄五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報 告 書

民國 106 年度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7 號

公司電話：(07)695-5699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意見	4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5
六、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6
(二)財產交易情形	7
(三)資金融通情形	8
(四)資產租賃情形	9
(五)其他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10
七、背書保證情形	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敏宗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函

受文者：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 106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性方面尚屬合理。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 芳 文



會 計 師：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或經理人情形		
		控制公司之持股		設質	職稱	姓名	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強茂)	指派董事長、董事	37,180	35.44%	—	董事長	方長	方敏
					董事	方敏	方敏

六、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強茂）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強茂）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收據	金額	處方	理式帳	備抵呆帳金額	
進貨	\$48	—	\$0.66	月結90天	\$1.92	月結60天	—	應付帳款\$15	—	—	—	—	—	—	—

(二)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款條件	價收情	款付形	處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方式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與公司關係				
									所有權人	金額	轉移日期		
無 此 情 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對方	定式呆帳	提列備抵情形
							名稱	金額	額			
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無 此 情 形

七、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此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